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U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54.6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在短期内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因突发性大额资金需求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政策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四）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相应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大，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大公国际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拟建高速及轨道交通项目拟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对利润造成较大侵蚀；

3、公司资产中主要路产收益权因贷款质押而受限，同时高速公路用地等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州交投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七）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转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9
第八节 税项	1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0
一、偿债计划	18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8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1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8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8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州交投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交工集团	指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发展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	指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	指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皖高速公司	指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	指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长高速公司	指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指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合城投	指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309.07 万元、1,280,292.70 万元、1,314,815.41 万元和 1,320,549.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4%、20.03%、17.86%和 17.34%。发行人存货规模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2,153,752.50 万元、3,030,365.54 万元及 2,976,253.32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项目贷款为主，且有良好的通行费收入等经营板块业务收入作为还款来源。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大融资规模，未来可能存在一定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14.34 万元、98,654.74 万元、-53,674.18 万元和 37,004.93 万元，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笼情况较好，但受关联方往来款项金额较大、时点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收费权中重要组成部分杭长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已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未来资产变现及收费权的实现存在风险。

5、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的主体，同时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湖州市政府的财政补贴。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高速公路相关风险

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杭长高速，不排除未来杭长高速通行量饱和，通行费收入增长放缓，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折旧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归属于发行人的杭长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权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2019年12月一期道路资产账面余额为624,166.19万元）的通行费收费权、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段至唐舍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作为银行贷款质押物，存在受限的情况。上述收费权质押可能未来收费的实现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0,442.04万元、116,883.42万元、133,213.62万元和33,329.09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28%、17.54%、16.45%和16.05%，占比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主要为各项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发行人作为湖州市最重要的交通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区域内重要的投融资职责，财务费用负担相对较重。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融资成本，绝大部分银行融资利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但持续增长的财务费用仍会对其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8、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规模分别为 43,048.97 万元、16,151.05 万元、8,608.32 万元和 3,569.6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2.42%、1.06%和 1.72%，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通过参股杭宁高速获得现金分红。如果未来发行人参股高速获得的现金分红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较大，特别是与国家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占有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铁路等以其自身的运输优势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3、在建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生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工

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的文件精神，要求有关公司完善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活动基本发生在户外，虽然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有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履约风险。

6、油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成品油零售，润滑油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管理。近几年，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国际局势等多种因素影响，油价的波动性较大。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发行人的油品销售业务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油价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潮州市大型国有企业，多年来在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上都较为完善。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将显著增大，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来保持核心管理人员的相对

稳定。由于发行人对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以及发展新业务的计划，将产生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另外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几年来，我国已逐步出现了结构性劳务供应短缺现象，并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势头明显，劳动力供应短缺亦可能会影响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3、子公司整合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合计 38 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无法妥善协调相关企业的企业文化差异或无法有效加强管理团队之间的协作，将导致公司出现运营效率下降、公司决策无法落实等情况。

4、监事缺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监事 3 人，包含 2 名职工监事，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的规定，存在监事缺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湖州市国资委对监事人员尚在选任委派过程中。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但尚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控力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展和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运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在现阶段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融资活动，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

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如建筑施工行业、粮食产业、航运行业、客运行业及旅游业等的行业 and 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高速公路的运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受到因国民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因此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补贴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未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行人的自主定价权很小。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 7 座及以下免收小型客车收费公路通行费。发行人下属各高速公路均在此次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内，将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三条关于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的说明，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

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部分影响。

5、公路行业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交通管控影响，疫情期间相关高速

通行车辆大幅减少。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止。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对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国家相关补偿措施未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未结束，持续影响尚无法量化。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主体评级不利变化风险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五）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中每年的 8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五）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3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拟偿还本金 金额	拟偿还本 金时间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8.30	3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9.28	3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9.26	20,000.0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22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备注：上述借款发行人可根据资金计划提前偿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下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计算，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83 提高至 4.43，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06 提高至 2.38，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融资成本，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有利于公司控制和节省财务费用

首先，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公司债券替换较高利率的有息负债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企业债券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贸易和能源等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提高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营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的独立公司法人，拟以公司自身信用为基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借自还，与地方政府债务实现风险隔离，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转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1943 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湖交 01”，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湖州市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湖交 01”，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536 号”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湖交 02”，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9 湖交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节省财务费用。因该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用途及金额。若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待偿还债务或其他外部负债存在到期或提前偿还情形，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使用自有资金对于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的全额本息进行偿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19 湖交 01”的全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替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太平洋-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的自有资金，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根据“20 湖交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根据“20 湖交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秋红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0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59866
住所（注册地）	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
邮政编码	313000
所属行业	G54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交通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收储；生态农业和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岑，副总经理
网址	http:// www.hzjt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原名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湖州市编制委员会湖编【93】28 号《关于同意建立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州市交通局，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69759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交通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根据湖州市交通局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 亿元，其中以道路资产出资 51,14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6,8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实收资本为 6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交通局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函【2005】72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国资委【2005】75 号《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原有基础上整体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政办发【2005】27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同时公司变更单位名称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湖国资委【2009】62 号《关于同意增加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函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实收资本为 18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拥有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股权交割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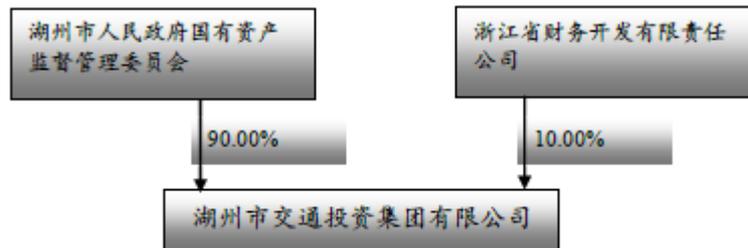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湖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0%,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因此,湖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无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务无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69 家，其中 38 家一级子公司，30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	100.00	
2	浙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17,000.00	100.00	
3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5,000.00	100.00	
4	湖州南浔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100.00
5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5,468.54		100.00
6	湖州恒元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800.37		100.00
7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		100.00
8	湖州正大桥梁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9	湖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10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1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2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3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6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5,269.00	100.00	
17	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5,170.00		100.00
18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19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20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21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690.00		100.00
22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23	湖州农垦农垦场有限公司	一级	1,807.68	100.00	
24	湖州市农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25	湖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26	湖州农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27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28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50.00		51.00
29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
30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1	湖州市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1,656.17		100.00
32	湖州港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50.00		100.00
33	湖州市道路客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20.84		100.00
34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100.00
35	天津湖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6	天津浙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38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39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20.41		51.00
40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41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42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3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4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45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
46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
47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	66.00
48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9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
50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
51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一级	70.00	100.00	-
52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级	10.00	100.00	-
53	湖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97.00	3.00
54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55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95.00	5.00
56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60.00	
57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59.00	
58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59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5,000.00	51.00	
60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49.00
61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1.00	
62	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41.70	
63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141,300.00	13.56	
64	杭州合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
65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40.00	
66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51.00
67	湖州环合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8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	95.00
69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跃简，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959.22 万元，净资产 10,356.1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31,101.15 万元，净利润 794.22 万元。

(2)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跃简，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3,478.33 万元，净资产 337,595.9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0,810.02 万元，净利润 23,998.24 万元。

(3)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罗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水利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物业管理；对本公司现有土地的利用与开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2,407.77 万元，净资产 485,902.7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9.65 万元，净利润-678.91 万元。

(4)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章国荣，注册资本为 141,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材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2,285.98 万元，净资产 595,547.4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0.54 万元，净利润-24,767.4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实施的专项养护项目集中在 2021 年实施，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提升较多，造成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5）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董训浩，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财务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2,907.01 万元，净资产 86,270.59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25.12 万元，净利润 11,700.94 万元。

（6）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曾云峰，注册资本为 5,269.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承办海运、空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815.39 万元，净资产 4,812.05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93 万元，净利润-1,676.2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场地租金收入较低，无法覆盖土地摊销费用。

(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褚觉惠，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加油站、加气站投资建设。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的销售，餐饮、住宿服务，食品、报刊杂志、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卷烟、雪茄烟零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润滑油、燃料油、重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汽车配件、汽车装潢用品、五金交电、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其设备的销售，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服务，住宿，城镇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服务，住宿，城镇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570.16 万元，净资产 13,460.34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26.41 万元，净利润 989.00 万元。

(8)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罗杰，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筑路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拆除（除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851.87 万元，净资产 15,563.57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65.34 万元，净利润 422.93 万元。

（9）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丁华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客运：客运公交、市内公共汽车营运，城乡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交站场：停车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充电站建设，充换电服务；机动车维修；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063.10 万元，净资产-19,675.28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26.18 万元，净利润-3,261.5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交业务具有一定公益性质，收入无法覆盖支出。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 9 家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板块	100.00	57,959.22	47,603.04	10,356.18	431,101.15	794.22	否
2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59.00	973,478.33	635,882.41	337,595.92	100,810.02	23,998.24	是
3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业务	100.00	492,407.77	6,505.03	485,902.74	39.65	-678.91	是
4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3.56	1,142,285.98	546,738.56	595,547.42	8,530.54	-24,767.41	是
5	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42,907.01	156,636.42	86,270.59	33,825.12	11,700.94	是
6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物流	100.00	80,815.39	76,003.34	4,812.05	2,905.93	-1,676.24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7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	100.00	30,570.16	17,109.82	13,460.34	38,426.41	989.00	是
8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00	84,851.87	69,288.30	15,563.57	37,665.34	422.93	是
9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00	66,063.10	85,738.38	-19,675.28	8,026.18	-3,261.52	是

2021 年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810.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54.27%，净利润为 23,998.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79.7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车流量下降较多，导致 202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有所好转，高速车流量恢复较好，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

2021 年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6,505.03 万元，较 2020 年降幅为 45.80%，主要系 2021 年度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净利润为-678.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5.2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所致。

2021 年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530.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1.97%，净利润为-24,767.41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5,509.98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实施的专项养护项目集中在 2021 年实施，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提升较多，造成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湖州市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3,825.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8.70%，净利润为 11,700.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66.3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金融资产处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905.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3.41%，净利润为-1,676.24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下降 1,318.63 万元。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国际物流逐步恢复，公司业务量较 2020 年有较大提升。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场地租金收入较低，无法覆盖土地摊销费用。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17,109.82 万元，较 2020 年降幅为-35.70%，净资产为 13,460.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255.8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下降较多所致。

2021 年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7,665.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8.69%，净利润为 422.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190.7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转，公司工程业务量较 2020 年有较大回升。

2021 年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026.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为 32.1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好转，湖州市公交客流量较 2020 年有较大回升。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4、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设 5 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超过 50%，达到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子公司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杭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在履行股东表决权时，与发行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发行人因此拥有超过 50%的表决权，达到实际控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子公司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为共同开发和运营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一号码头，发行人与浙江湖州南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拟）之合资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200.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 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6%。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交通枢纽建设开发	50.00
2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停车服务及出租零售	29.00
3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船舶买卖及租赁咨询	49.00
4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	30.00
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20.00
6	湖州市织里三元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站场及客运站经营	32.50
7	湖州市南浔泰安停车场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汽油柴油零售及客运站经营	25.00
8	湖州恒天易开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汽车租赁	24.00
9	湖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计算机技术服务	49.50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介绍如下：

（1）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孙炜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湖州站交通枢纽场站及周边区域内相周设施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招商引资，仓储，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客运站场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128.50 万元，净资产 277.94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66 万元，净利润-12,113.0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在建项目资本化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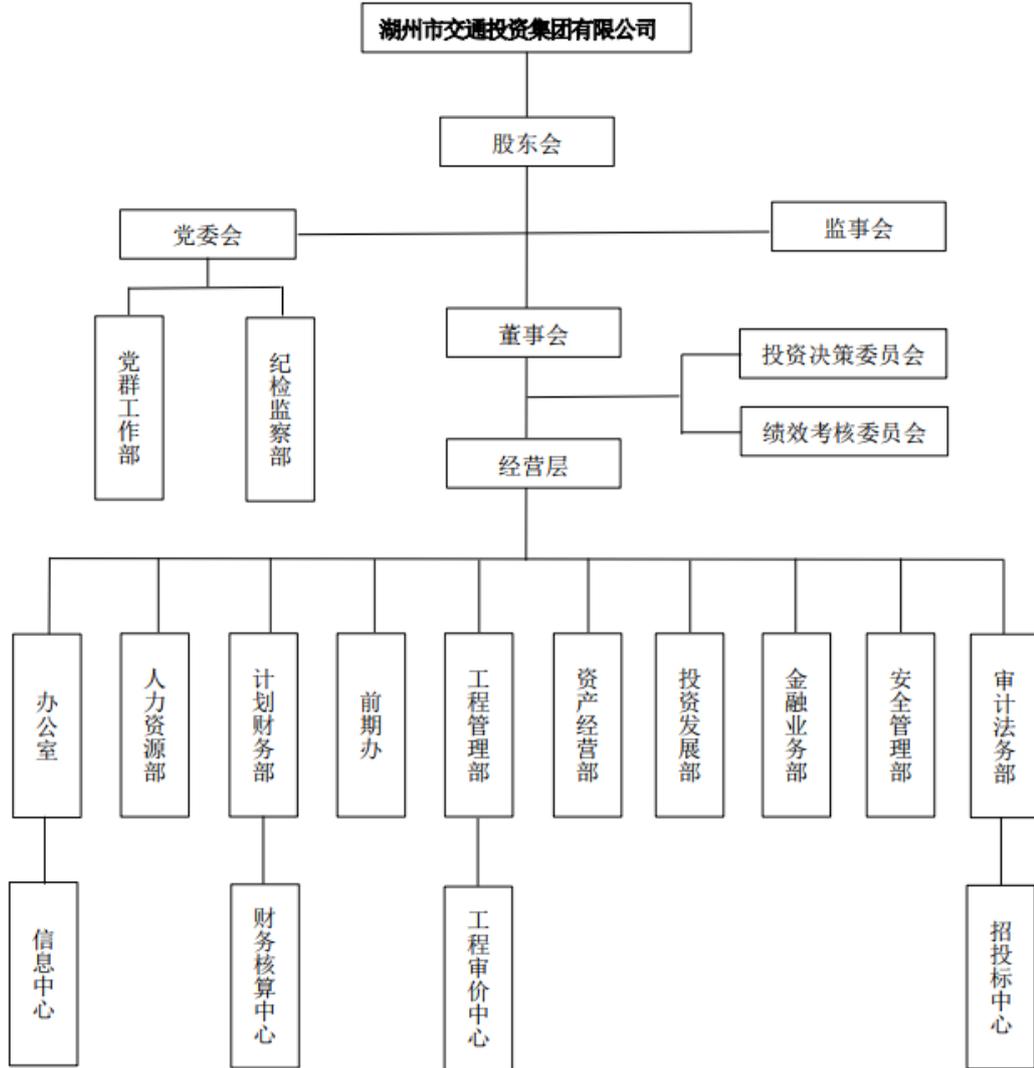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枢纽建设开发	50.00	77,128.50	76,850.56	277.94	1,056.66	-12,113.04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潮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名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 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12)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13)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 14)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资产转让;
- 15) 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6) 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7) 审批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湖州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湖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
- 4)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报股东会备案；
- 5)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6)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作及融资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
- 7) 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股东会批准；
- 8)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核；
- 9)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0)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 11)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3)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4)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5)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湖州市政府按有关程序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人选由湖州市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层每届任期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良好，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保障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前期办、工程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安全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共计十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会及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各类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撰写工作和文件收发工作；负责牵头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落实、监督执行；负责集

团公司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及外部媒体等信息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工作的督办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大事记编制、保密工作和公章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报刊征订和物品印刷工作，负责办公物资、会务用品等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值班安排、车辆管理、物业管理、爱国卫生、会务接待及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技术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上报集团年度招聘计划，负责集团正式员工的招聘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其他人员的招聘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子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机构编制方案，并监督子公司落实；负责集团的教育培训、职称考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和各项福利待遇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办理集团本部员工招收录用、转正、离职、退休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监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财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完成财务核算中心汇总上报的各子公司年度预算的审核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本级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收支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会计核算，监督指导财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上报集团公司本级政府债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汇总上报集团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资金内部安全管理、各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内部资金

往来及各子公司账户开、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项收入的归集、催缴、清收、争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税收工作，沟通、协调外部审计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财务信息预警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财务核算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前期办公室

工程前期办公室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集团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制订工程项目投资方案；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接，配合推进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各子公司推进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制定集团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承担建设项目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内部审查，督促项目公司做好投资控制；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或控制价的审查备案；制定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考核目标，审核进度计划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对审批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进行内部审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负责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施工、监理类子公司工程业务的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工程信息化建设；负责工程审价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资产经营部

资产经营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现代企业公司

治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负责制定集团资产管理、产权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与利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购置、置换、调拨、租赁、处置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权证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资产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内新设、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置换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经营的管理与指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牵头制订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和产业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子公司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审核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定期跟踪起草产业投资项目报告；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评估论证、协议签订、立项申报、公司组建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会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审核子公司授权范围外的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点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审核子公司对外产业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政策、资金、资源等争取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及管理决策，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金融业务部

金融业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及年度融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整体融资工作。统一策划各项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融资的后续管理及融资渠道的拓展和维护；负责集团有息债务每月还本付息管理、报批工作；负责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类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和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外部评级及对外部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为集团产业发展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及方案；负责集团债务类信息报表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内、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分解、落实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下达给集团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负责起草集团公司安全规划、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年、季、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部门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对各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总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或参与集团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活动；负责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办或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建议，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的职责主要如下所述：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和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集团中长期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制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登记备案与跟踪执行；负责参与集团投资、收购、清算、资产转让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监督指导“12345 政府阳光热线”办理及接访工作；负责集团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对工程项目实施项目部管理制，采取统筹与分别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即对同时进行的项目采取集中征迁、财务统一管理的办法，对项目的施工等采取分别管理的办法，从而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避免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集约效应明显。

2、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投融资及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类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对经营类公司财务实行分级管理，内审机构与财务分设。对外投资业务及重大融资等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待批复同意后再办理对外担保手续，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约束力较强。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实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信息报送等方面的有效监管。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按照上述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由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公司预算控制程序、预算调整程序、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制度组成。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的预算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公司（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草案；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9、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多种应急预案。公司定期统一部署进行预案演练，以保证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团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应对资金短缺的突发事件，保证短期资金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如遇资金调度支付困难，公司可采用向部分成员单位调拨资金等方式紧急调配资金。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等多种方式。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1、资金管理模式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货币资金安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充分发挥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从银行账户管理、现金支付、银行结算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池管理、资金计划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等方面进行资金统筹管理，确立公司对外筹资与内部现金头寸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并明确各级资金付款的责任和权限。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董事会为资金管理决策机构，以财务管理部

为日常工作常设机构，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资金管理责任机构的分层管理及操作体系，以保障相关制度的顺利实施。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的订立，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防止资金滞留，加快资金周转，保证资金安全，专门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备用金管理，现金清查和保管工作，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贷款管理等。以上制度明确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中的权责划分，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监督考核与问责等，要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把控资金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水平与应对危机能力同时提升。

13、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为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提高集团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提升集团公司品牌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法》、《交通部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 2013 年第 1 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计范围和权限、审计种类和方式、审计程序、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奖励与处罚等，对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地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2）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楼秋红	董事长	2022.05-2025.05	是	否
杨倬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朱建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罗杰	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屠卫忠	职工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钱玉胜	监事会主席	2022.05-2025.05	是	否
单卫军	职工监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王煜	职工监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马建华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王岑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黄卫军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程习文	副总经理	2022.05-2025.05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监事 3 人，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的规定，存在监事缺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监事人员尚在选任委派过程中。虽然公司监事会成员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但尚不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杨倬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朱建富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罗杰	董事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董事
钱玉胜	监事会主席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王煜	职工监事	湖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湖州织里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马建华	副总经理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

楼秋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教师，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经济师、团委副书记，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长兴县常委、纪委书记、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开发公司、湖州市财税局法规处、湖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科员，湖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资金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州市财政局周转金清理办公室副主任，外债金融处处长，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湖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建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公路管理处技术员、湖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工程科副科长、南浔公路管理段路政大队大队长，原湖州交投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3 月生，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第四工程队（省交工集团四公司）技术员、经营发展部副经理，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科长、总工、副主任，湖州市高速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高速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湖州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任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

屠卫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曾任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管理部副主任，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业务部主任，

湖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工董事。

2、监事

钱玉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印染厂会计、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派驻湖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湖州市城市发展建设总公司财务总监、原湖州交投总会计师、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卫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安全管理员，党群人资部劳资，综合管理部助理、副经理，党群人资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法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王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南昌市邮政局下罗邮政分局行政管理员、经营管理部部员，原湖州交投综合事务部、投融资部、资产经营部部员，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湖州交投资产经营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职工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 3 名，另有 2 名监事正在商讨相应人选，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倬先生，总经理（具体介绍见其董事任职内容）。

马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湖州市农村水利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湖州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富先生，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其董事任职内容）。

王岑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收费员、会计，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计财科副科长，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征收科副科长，原湖州交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卫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干部、副所长，湖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院长，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湖州市政协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州市南浔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程习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生，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副经理，湖州市房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投资融资部）经理、计划财务兼投资融资部经理，湖州市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中心副主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监察室）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交通工程的设计、监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收储；生态农业和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收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00.61 万元、666,207.57 万元、809,797.96 万元和 207,621.19 万元，2019 年-2021 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7%。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收入	26,305.92	12.67	104,170.29	12.86	68,920.26	10.35	80,187.42	30.56
产品销售	139,614.13	67.24	508,298.30	62.77	473,086.50	71.01	79,490.91	30.29
工程建设板块	22,272.98	10.73	135,081.63	16.68	67,944.59	10.20	56,427.45	21.50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2.76	24,588.63	3.04	24,386.52	3.66	22,572.52	8.60
服务板块	2,270.23	1.09	9,342.60	1.15	7,344.88	1.10	7,950.67	3.03
其他	11,437.75	5.51	28,316.52	3.50	24,524.82	3.68	15,771.64	6.01
合计	207,621.19	100.00	809,797.96	100.00	666,207.57	100.00	262,400.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540.88 万元、617,874.20 万元、750,268.37 万元和 191,624.87 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成本	11,824.61	6.17	57,449.44	7.66	36,959.74	5.98	31,017.45	16.36
产品销售成本	137,587.99	71.80	501,323.71	66.82	467,352.18	75.64	74,175.89	39.13
工程建设板块成本	21,319.65	11.13	128,824.63	17.17	59,697.26	9.66	51,436.42	27.14
金融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	-
服务板块成本	847.39	0.44	5,502.37	0.73	4,399.45	0.71	4,798.94	2.53
其他成本	20,045.23	10.46	57,168.23	7.62	49,465.57	8.01	28,112.19	14.83
合计	191,624.87	100.00	750,268.37	100.00	617,874.20	100.00	189,540.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2,859.73 万元、48,333.37 万元、59,529.59 万元和 15,996.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7.26 %、7.35%和 7.70%。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行业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4,481.31	90.53	46,720.85	78.48	31,960.52	66.13	49,169.97
产品销售收入	2,026.14	12.67	6,974.59	11.72	5,734.32	11.86	5,315.02	7.29
工程收入	953.33	5.96	6,257.00	10.51	8,247.33	17.06	4,991.03	6.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35.76	24,588.63	41.30	24,386.52	50.45	22,572.52	30.98
服务收入	1,422.84	8.89	3,840.23	6.45	2,945.43	6.09	3,151.73	4.33
其他业务	-8,607.48	-53.81	-28,851.71	-48.47	-24,940.75	-51.60	-12,340.55	-16.94
合计	15,996.32	100.00	59,529.59	100.00	48,333.37	100.00	72,859.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行业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行费收入	55.05	44.85	46.37	61.32
产品销售收入	1.45	1.37	1.21	6.69
工程收入	4.28	4.63	12.14	8.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收入	62.67	41.10	40.10	39.64
其他业务	-75.26	-101.89	-101.70	-78.25
合计	7.70	7.35	7.26	27.77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板块

发行人为湖州市主要的交通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发行人是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宁高速公路。发行人控股在建高速公路为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参股在建高速公路为杭州绕城西复线高速公路。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为湖杭高速公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也是湖州市区域内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市域轨道交投融资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参股已通车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发行人参股在建高速铁路包括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和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拟建高速铁路为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发行人旗下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运营里程达 138.067 公里。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总投资	国高网编号	路线长度	收费年限	设计通行量	通车时间	股权比例	基本费率	公路性质	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
杭长高速公路	紫金港枢纽至泗安枢纽	93.56	S14	89.50 (包含吉鸿路)	杭长一期: 2008.1.8- 2033.1.8 杭长二期: 2012.12.26- 2037.12.26	1,323pcu/h/ln	一期通车 时间: 2008年1 月8日; 二期通车 时间: 2012年12 月26日	59.00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一期: 浙政办 函[2007]57号 二期: 浙政办 函[2012]103 号
申嘉湖 高速公路鹿山 至孝源段	鹿山 至孝 源	76.36	S12	48.57	2019.7.1- 2044.6.30	1,400pcu/h/ln	2019年7 月1日	13.56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浙政办函 [2019]44号
申嘉湖 高速安吉孝源 至唐舍段	孝源 至唐 舍	61.19	S12	34.00	暂未完成审批, 惯例为开通之日 起25年	1,400pcu/h/ln	2021年12 月30日	60.00	按批 文收 费	经营 性	浙政办函 [2021]75号
合计	-	231.11	-	172.07	-	-	-	-	-	-	-

注：1、pcu/h/ln：当量标准小客车/小时/车道，是道路通行能力的重要指标；

2、按现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

3、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运营主体为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1,300.00 万元，除第一大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7686%，后续由其他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出资 19,200.00 万元，持有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6% 股权，未来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股

63.85%。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董事 9 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分别为 8 人和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委派 5 人，拥有超过 1/2 的表决权，达到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杭长高速一、二期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目前是公司自营收费的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为长兴泗安至安吉安城段，全长 20.84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为 7.84 亿元，2007 年底交工验收，2008 年 1 月 8 日正式营运。杭长高速二期全长 66.03 公里，核准投资 66.08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是公司自营收费的高速公路，全长 48.57 公里，投资为 76.36 亿元，2019 年 5 月交工验收，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运。未来随着公司拟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通行费收入有望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杭长高速一期	270.59	248.34	309.89	71.72
杭长高速二期	2,673.09	3,276.83	4,298.63	954.98
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157.79	415.34	457.05	99.36
申嘉湖高速公路孝源至唐舍段	-	-	-	48.60
合计	3,101.47	3,940.51	5,065.57	1,174.66

注：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19 年车流量数据为 2019 年 7-12 月。

发行人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为杭宁高速和杭州绕城西复线，杭宁高速长度为 98.26 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5%，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获得现金红利 4.54 亿元、1.57 亿元和 1.18 亿元。

杭州绕城西复线工程湖州段起于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止于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附近，全长约 50.8 公里，运营公司名称为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公里)	总投资额 (亿元)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
1	杭宁高速	苏浙省界父子岭至杭州南兜庄枢纽	98.26	35.20	2000.12	21.753

2	杭州绕城西复线	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至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	50.80	123.09	2020.12	20
	合计	-	149.06	158.29	-	-

2020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显示，杭宁高速出资股东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7% 的股权、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586% 的股权将以整体拍卖方式拍卖，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浙江交投”）拟参与本次司法竞拍。根据拍卖结果，浙江交投购得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056% 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交投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58%。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交投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若浙江交投竞得标的股权，保留杭宁高速 51.00% 股权，其余 25.258%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届时发行人对杭宁高速持股股权比例为 40.315%。杭宁高速进入投资回报期，对杭宁高速持股份额的增加将进一步使公司通过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收入。

湖杭高速为发行人在建控股高速公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湖杭高速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及财政配套资本金，截止 2022 年 3 月末，专项债资金已到位 60.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 4-12 月 拟投	2023 年拟投	2024 年 拟投	建设期间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1	湖杭高速	100.00	44.94	169.72	70.5	40	31.86	27.36	2020~2024
	合计	-	44.94	169.72	70.5	40	31.86	27.36	-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1	德安高速	-	19.10	52.00	--	--	--	-	2023~2026
2	合温高速湖州段	-	86.40	231.00	-	-	-	-	2023~2026
3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	-	14.00	61.40	-	-	-	-	2022~2025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 4-12 月 拟投	2023 年拟投	2024 年 拟投	建设期 间
	合计	-	119.50	344.40	-	-	-	-	-

① 结算模式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收益账户。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商银行省分行签订《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省收费计算中心在通行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与杭长高速进行结算，通行费收入将在结算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转入杭长高速银行账户。通行费收入均归于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A、客车收费标准

目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函【2012】10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二期（杭州至安城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以及浙政办函【200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安城至泗安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10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设置收费站及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杭长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	7 座（含）以下客车	5	5	0.4	0.45
2	20 座以下客车	5	5	0.4	0.45
3	20 座（含）以上 40 座以下客车	10	10	0.8	0.8
4	40 座（含）以上客车	15	15	1.2	1.2

B、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 号）以及《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 号），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零时起，浙江省对载货类机动车辆（集装箱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政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5 吨至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在合法装载条件下，计重收费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水平基本保持平衡，但对超载车辆将会提高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 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发文，明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调整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费率，对车货总重 5 吨至 15 吨（含）的合法装载货车计重收费费率下调为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原为按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从长期来看，计重收费可以减少货车超载现象，从而降低道路养护成本，而下调费率，将进一步降低社会通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93 号），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适用于载货类车辆（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小于 5 吨的车辆按 5

吨计); 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 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

2019 年 2 月 25 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修订浙江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函〔2019〕56 号), 明确了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依据原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取通行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02〕403 号、浙价服〔2002〕325 号) 文件规定按车型分类收费, 车次费和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不变。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 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 70%、60%、50% 执行。

C、其他收费政策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 浙江省实行了不停车收费(ETC), 该方式可提高车道通行能力, 有效解决收费站拥堵问题。对接受不停车收费方式的车辆用户, 浙江省暂定三年内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3% 的优惠。

2012 年,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11 号), 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 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完善车辆通行费计费方法两项调整。一是对行驶全省高速公路的车辆, 按其实际行驶的路径, 计算并收取车辆通行费。全省高速公路使用的复合通行卡能记录车辆在路网内实际行驶的路径节点信息, 可据此结合相关通行费费率参数, 计算出应缴纳的车辆通行费。二是明确客车车辆通行费计费组成,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的通行费, 车次费、车公里费率、隧道(桥梁)叠加费标准不变; 货车实施计重收费, 收费费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 号) 执行。从原有的按最短路径收费到现在的按实际路径收费, 更趋公平合理, 更贴近现实。从总体来看, 按实际收费后, 车辆的高速通行费用有一定的增长。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及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对于省属及

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货车 ETC 可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对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收费站至百丈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 5 个收费站，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 A 牌照小客车（7 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② 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发行人目前控股已通车收费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一期及二期，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的事项。

③ 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政策、主要参数以及运营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为杭长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延伸线（吉鸿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运营成本主要由折旧费、职工薪酬、路产设施维修费等组成，其中折旧费占比最高。近三年内公司道路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14,279.14 万元、19,916.52 万元和 23,622.98 万元。高速公路收费纳入浙江省统一的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实行联网收费。浙江省高速

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收益账户。

④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发行人按照现行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对当前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日常养护支出	1,321.49	970.60	2,653.47
大中修及专项支出	5,983.85	2,843.67	7,754.64
合计	7,305.34	3,814.27	10,408.11

2、高速铁路通行费收入板块

①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

公司参与建设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总里程 77.50 公里，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出资金额为 14.59 亿元。该铁路于 2013 年 7 月通车，于 2018 年开始盈利。

公司参股并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为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全长 51.5 公里，总投资 77.5 亿元，发行人代持股比 17.56%，出资金额为 6.8 亿元。该铁路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通车。

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1	宁杭高铁湖州段	起于长兴县夹浦镇、止于德清乾元镇	77.50	84.00	2013.7	41.70

序号	项目	起止点	长度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持股比例
2	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	起于安吉县天子湖镇、止于吴兴区康山街道湖州站	51.50	77.50	2020.6	17.56
	合计	-	129.00	161.50	-	-

另外，发行人在建参股高铁项目包括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和沪苏湖铁路湖州段，拟建参股高铁项目为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与的高速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长度	总投资	已投资	公司承担资本金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建设期间
在建参股高铁项目								
1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	13.23	41.20	78.99	52.58	22.10	22.10	2019.11 ~ 2022.7
2	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12.50	45.00	64.80	36.40	15.05	9.80	2020.6 ~ 2024.6
	合计	-	86.20	143.79	88.98	37.15	31.90	-
拟建参股高铁项目								
1	如通苏湖城际湖州段	-	63.00	262.00	-	-	-	计划 2022 年底前开工
	合计	-	63.00	262.00	-	-	-	-

3、商业产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两大板块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宗商品贸易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 年度	423,656.10	421,447.52	2,208.58	0.52%
2020 年度	421,290.25	418,383.25	2,907.00	0.69%
2019 年度	34,118.35	32,872.95	1,245.40	3.65%

报告期加油站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加油站运营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 年度	37,619.22	33,168.08	4,451.14	11.83%
2020 年度	36,708.81	32,314.84	4,393.97	11.97%
2019 年度	45,372.56	41,302.94	4,069.62	8.97%

1) 大宗商品贸易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湖州市开发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公司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开展工程贸易业务，加速建立战略联盟，致力于打造浙北地区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铁路集装箱中转枢纽。

②结算方式

发行人上游客户均为各地知名大型建材厂商或知名建材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当月结算。下游客户以建筑公司等建设单位为主，发行人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先预收部分销售款后发货的方式，基本以现金交易为主，货款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清单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结算周期
2022 年 1-3 月	钢材	0.4833	9,295.18	4,492.77	次月结
	水泥	0.0511	103,893.36	5,311.04	次月结
	混凝土	0.0262	13,059.53	342.55	月结
	铅	1.3990	25,750.74	36,025.07	38/45 天
	铜	6.3408	11,045.80	70,039.68	14-56 天
	总计	-	163,044.61	116,211.10	-
2021 年度	钢材	0.4935	27,693.95	13,666.38	次月结
	水泥	0.0501	330,144.96	16,535.98	次月结
	混凝土	0.0262	17,413.30	456.75	月结
	铅	1.3719	132,060.36	181,178.92	38/45 天

年度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结算周期
	铜	4.2378	45,736.07	193,819.99	14-56 天
	精对苯二甲酸	0.6138	24,283.33	14,905.17	当天
	其他	-	13,100.00	10,537.95	-
	总计	-	590,431.97	431,101.15	-
2020 年度	钢材	0.3655	14,776.01	5,400.19	次月结
	水泥	0.0445	237,988.33	10,584.78	次月结
	混凝土	0.0286	22,543.02	645.51	月结
	铅	1.3299	145,978.32	194,137.26	38/45 天
	铜	4.2215	44,364.94	187,284.93	14-56 天
	布	0.0003	6,085,971 (米)	2,126.87	3-7 天
	丝	0.8631	727.90	628.24	7 天
	蓄电池	0.0083	375,722.00	3,120.82	30 天
	精对苯二甲酸	0.3787	45,845.00	17,361.66	当天
	总计	-	6,973,916.52	421,290.26	-
2019 年度	钢材	0.3768	11,980.197	4,514.07	月结
	水泥	0.0470	292,863.67	13,772.21	月结
	粉煤灰	0.0195	583.48	11.35	月结
	沥青	0.4008	9,469.58	3,795.46	月结
	黄砂	0.0549	34,819.5	1,911.91	月结
	石材	1.3755	5,859.456	8,059.81	月结
	混凝土	0.7941	2,586.00	2,053.54	月结
	总计	-	358,161.88	34,118.35	-

注：销售金额与实际销售收入之间差别因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差异导致。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泥	10,389.38	28.13%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5,004.68	13.55%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否	沥青	4,294.36	11.6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873.57	7.78%
上海亨威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否	铅	2,369.47	6.42%

总计			24,931.46	67.51%
----	--	--	------------------	---------------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吴兴湖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精对苯二甲酸	85,859.39	18.13%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71,926.80	15.19%
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40,374.57	8.5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铜	32,637.29	6.89%
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铅	27,418.93	5.79%
总计			258,216.97	54.5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解铜	96,330.76	22.86%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71,509.11	16.97%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火法铅	47,063.41	11.17%
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否	钙母合金、稀土合金、铅锭等	31,851.36	7.56%
安新县辰泰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否	火法铅	24,869.65	5.90%
总计	-	-	271,624.29	64.45%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周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26,156.41	19.7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	25,825.00	19.49%
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铅	21,580.31	16.28%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铜	11,098.65	8.38%
济源市舒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10,181.07	7.68%
总计			94,841.44	71.57%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	6,665.13	17.21%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铅	5,005.00	12.9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水泥、沥青	4,334.59	11.19%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4,102.58	10.59%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泥	3,870	9.99%
总计			23,977.15	61.91%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	163,185.65	34.28%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140,025.21	29.41%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79,349.89	16.67%
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47,993.34	10.08%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布、丝、蓄电池	6,639.79	1.39%
总计			437,193.89	91.84%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93,800.21	45.74%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火法铅	121,604.27	28.70%
浙江超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铅、铅钙锡铝、铅钙母合金、稀土合金等	34,636.38	8.18%

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火法铅、铅钙工作合金	24,938.27	5.89%
湖州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FDY、PET 等	11,215.93	2.65%
总计	-	-	386,195.05	91.16%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	63,986.58	48.73%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铅	39,703.06	30.23%
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铜	15,158.26	11.5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泥钢材	2,021.41	1.54%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泥钢材	1,943.79	1.48%
总计	-	-	122,813.10	93.52%

2) 加油站运营业务

①运营模式

加油站运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的汽油销售收入。交投石化由能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分别出资 50% 于 2015 年设立，交投石油由能源公司与浙江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 于 2016 年设立。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各拥有两个加油站，均位于杭长高速公路上。

四个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化、中石油批量购买，现货零售、现金结算的运营模式。交投石化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供应，交投石油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供应，以现金方式为主进行结算。

②盈利模式

发行人加油站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对较为简单，盈利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油品的指导价随国家政策调整，企业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经营情况，适时推出优惠活动进行油品促销，通过机动灵活的销售政策提升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经营情况

发行人名下加油站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营业，截至 2017 年底高铁加油站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加油站运营业务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39,250.38	0.58	22,867.99	33,161.48	0.51	16,899.60
92 号汽油	4,458.46	0.74	3,300.56	5,038.55	0.64	3,224.09
95 号汽油	3,168.00	0.78	2,482.97	3,479.68	0.68	2,350.49
98 号汽油	493.90	0.85	421.83	485.42	0.72	351.88
合计	47,370.73	-	29,073.35	42,165.13	0.54	22,826.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14,963.84	0.62	9,262.98	4,161.41	0.72	2,998.00
92 号汽油	7,324.60	0.73	5,325.69	1,978.80	0.84	1,670.76
95 号汽油	5,276.92	0.77	4,064.31	1,236.73	0.89	1,099.51
98 号汽油	557.35	0.83	460.60	106.00	0.95	101.01
合计	28,122.71		19,113.58	7,482.93		5,869.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采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7,641.99	0.58	4,456.56	9,069.98	0.48	4,378.60
92 号汽油	5,987.541	0.61	3,657.74	6,430.55	0.52	3,311.82
95 号汽油	2,840.188	0.64	1,820.21	3,229.02	0.53	1,707.23
98 号汽油	34.784	0.69	23.93	56.74	0.63	35.47
合计	16,504.50		9,958.44	18,786.29		9,433.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0 号柴油	5873.268	0.58	3410.98	1,724.96	0.68	1,179.49
92 号汽油	10681.408	0.68	7219.82	2,319.45	0.75	1,732.32

95 号汽油	4888.185	0.69	3378.26	1,040.24	0.75	781.36
98 号汽油	62.67	0.72	45.44	9.76	0.86	8.39
合计	21,505.53		14054.5	5,094.40		3,701.56

近三年发行人交投石化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39,294.86	0.63	24,846.12
92 号汽油	4,463.22	0.80	3,566.90
95 号汽油	3,180.65	0.85	2,690.60
98 号汽油	503.48	0.92	462.49
合计	47,442.20	-	31,566.12
项目	2020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33,155.68	33,155.68	33,155.68
92 号汽油	5,028.74	5,028.74	5,028.74
95 号汽油	3,462.40	3,462.40	3,462.40
98 号汽油	475.32	475.32	475.32
合计	42,122.13	0.59	24,943.47
项目	2021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14,915.46	0.69	10,242.17
92 号汽油	7,283.86	0.81	5,918.20
95 号汽油	5,231.30	0.86	4,499.23
98 号汽油	566.79	0.93	528.69
合计	27,997.41		21,188.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投石油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7,641.99	0.62	4,753.97
92 号汽油	5,987.54	0.77	4,596.19
95 号汽油	2,840.19	0.84	2,378.81

98 号汽油	34.78	0.94	32.66
合计	16,504.50	-	11,761.63
项目	2020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9,069.98	0.55	5,004.38
92 号汽油	6,430.55	0.68	4,342.15
95 号汽油	3,229.02	0.72	2,317.38
98 号汽油	56.74	0.78	44.52
合计	18,786.29	-	11,708.43
项目	2021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0 号柴油	5,873.27	0.66	3,907.23
92 号汽油	10,681.41	0.78	8,350.86
95 号汽油	4,888.19	0.84	4,115.52
98 号汽油	62.67	0.92	57.30
合计	21,505.53		16,430.91

截至 2019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29,073.35	74.49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成品油	9,958.44	25.51
总计	-	-	-		39,031.7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12,881.24	39.93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成品油	9,944.82	30.8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油品	5,756.09	17.84

			司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油品	3,677.03	11.40
总计	-	-	-		32,259.1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8,936.97	57.09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76.61	0.53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湖州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汽柴油	14,054.50	42.37
总计	-	-			33,168.08	100.00

2022 年 1-3 月加油站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余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股东	油品	5,869.28	92.28
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是	股东全资子公司	汽油、柴油	490.97	7.72
总计	-	-			6,360.25	100.00

3、工程建设板块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湖州市第一家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发行人基础设施交通施工相关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	经营资质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2022.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06.2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湖州交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24.02.0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发行人在并入交通口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了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了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工程贸易等方面的资质，重点打造交通工程服务全产业链，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公司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湖州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市场化报价，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项目委托人主要为湖州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项目经营模式为总承包模式，项目委托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公司并未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垫付大量建设资金，工程建设的毛利率维持在 10-15%左右。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

- ①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 ②收到采购原材料的发票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预付账款；
- ③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的税金；
- ④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②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③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④工程实施。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

⑤工程决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部进行工程决算，并将决算结果提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已完工和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1	2016 年安吉县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县道罗董线）	安吉县公路管理局	1,535.74	1,714.93	2016.11-2017.11	完工	100%	2016.12-2017.12	2,001.71	2,001.71
2	太嘉河工程（柘村桥、戈行桥、湖盐公路桥接线道路）	湖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处	6,202.60	5,530.52	2015.2-2016.5	完工	100%	2015.4-2021.12	6,270.68	6,100.95
3	104 国道湖州杨家埠至鹿山段改建工程第 5 施工标段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12,429.00	9,740.88	2014.9-2016.7	完工	100%	2015.2-2017.2	10,445.08	10,445.08
4	水口至夹浦公路改建工程 LJ-1 标段	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2,346.57	1,907.21	2014.12-2017.6	完工	100%	2015.2-2018.3	2,146.99	2,146.99
5	安吉县西母至北林场（西北线）改建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3,940.25	3,416.91	2015.5-2016.10	完工	100%	2015.7-2021.12	3,823.47	3,729.92
6	杭宁高速至 104 国道一字桥景观改造工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246.82	1,526.65	2014.9-2014.11	完工	100%	2014.11-2021.12	1,627.84	1,627.84
7	应界桥危桥改建工程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13.93	6,439.96	2013.12-2017.12	完工	100%	2014.3-2012.12	7,146.36	6,915.4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8	临安至缙云公路义 乌城西至佛堂段 4 标	义乌市交通 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916.94	8,283.02	2014.8-2017.8	完工	100%	2014.9-2019.5	8,840.65	8,840.65
9	绍兴柯桥安华北路 改造工程（柯北大 道-安昌路段）	绍兴柯桥经 济开发区开 发投资有限 公司	3,666.60	2,748.81	2015.8-2016.5	完工	100%	2015.9-2016.8	2,933.00	2,933.00
10	西塞路至塘口集镇 公路改建工程 2 标	湖州城西新 农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4,250.13	4,083.80	2016.4-2018.2	完工	100%	2016.6-2021.2	4,792.27	4,792.27
11	嘉兴南湖区余云公 路余新至凤桥段工 程	嘉兴市南湖 区余新镇村 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8,045.00	6,053.58	2016.12-2018.9	完工	100%	2017.2-2018.12	7,142.32	7,142.32
12	南湖区新丰镇步云 至新丰公路（镇北 至民丰段）	嘉兴市南湖 区新丰镇人 民政府	1,877.64	1,702.49	2016.8-2017.8	完工	100%	2016.10- 2021.12	1,783.77	1,595.15
13	海盐县核秦线（武 南线-核电二厂四号 门）改扩建工程	海盐鸿鑫投 资建设有限 公司	1,216.05	861.26	2019.03-202.01	完工	100%	2019.4-2020.5	972.84	972.84
14	俞塘至砂村公路第 二合同段	德清县洛社 镇城镇建设 发展有限公 司	4,714.34	3,080.83	2018.03- 2020.03	完工	100%	2021.3-2021.5	3,495.78	3,495.7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确认成 本	工程起止时期	项目状态	完工比例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15	湖州航区主要航道 例行养护工程（18 年）	湖州市航道 养护中心	2,340.23	1,743.65	2018.05- 2020.05	完工	225.66%	2020.9-2020.11	2,340.23	2,340.23
16	湖州铁公水综合物 流园区码头工程一 期工程 SG01 标段	浙江湖州环 太湖集团有 限公司	2,972.22	2,019.84	2019.10- 2020.05	完工	100%	2020.10- 2021.12	2,653.43	2,526.39
17	淳安至江山公路淳 安枫树岭至界牌段 改建工程 （K0+000-K17+330 段）第 S02 标段	淳安县交通 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13,844.55	10,089.90	2018.12- 2020.04	完工	100%	2020.10- 2020.12	11,627.73	10,851.49
18	东练线四期（东溪 大桥至谈家墩段） 航道养护工程	湖州市港航 管理局直属 分局	2,361.00	2,460.44	2019.09- 2021.12	完工	100%	2019.09- 2022.12	2,498.13	2,435.68
	合计	-	91,019.61	73,404.68	-	-	-	-	82,542.28	80,893.7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	工程计划 起止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 例	实际确认 收入情况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 议	是否按照 合同或协 议执行回 款
1	2017 年南浔区菱湖镇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104.00	22,605.59	2018.03- 2022.07	在建	64.40%	23,811.23	2018.05- 2022.08	是	是
2	2017 年南浔区南浔镇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71.00	14,551.44	2018.05- 2022.07	在建	73.60%	15,508.83	2018.06- 2022.08	是	是
3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5 标段	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61.00	8,278.50	2018.01- 2022.07	在建	85.69%	8,534.54	2018.03- 2022.08	是	是
4	东练线三期（谈家墩至查家簕段）航道养护工程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直属分局	2,240.00	1,863.62	2019.06- 2022.07	在建	83.20%	2,068.57	2019.08- 2022.08	是	是
5	白三线东门城桥至三水渡段航道专项养护二期工程	德清县港航管理局	2,345.00	1,862.82	2019.09- 2022.07	在建	79.44%	2,093.49	2019.11- 2022.08	是	是
6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196,295.20	162,022.06	2019.10- 2022.10	在建	82.54%	64,591.07	2022.11- 2036.11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造价/ 预算总投	已投资金 额	工程计划 起止时期	项目 状态	完工比 例	实际确认 收入情况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 议	是否按照 合同或协 议执行回 款
	家桥段改建工 程										
	合计	-	265,416.20	211,184.03	-	-	-	116,607.73	-	-	-

4、金融资产处置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方面，主要为，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17 年底正式成立开展相关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22,572.52 万元、24,386.52 万元、24,588.63 万元和 5,720.19 万元。

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浙北资管使用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从事许可资格进行经营活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由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银监会核准公布的国内首批五家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浙北资管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不良资产包收购方面，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模式分为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目前公司以自行清收的业务模式为主。反委托银行清收模式、委托收购模式和买断金融不良资产后与第三人合作清收模式收购，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清收目标确定，公司不承担相应风险。

收购价格方面，公司依据抵押物周边最近市场成交价、类似抵押物法院最近拍卖成交价以及公司利润最低要求的报价等综合因素对计划收购的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进行衡量并做出评估价。

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团队于年初排定年度处置方案，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而后向公司发起处置申请、报运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据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和律师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业务团队明确最终的处置方案并再次报送公司审批机构，批准后则进入正式处置阶段。

风险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不良业务处置流程》等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由公司风控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公司业务团队提出的报价进行评估测算。

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司法处置、债权收益权转让、和解和债转股等方式。其中，司法处置方式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清收，无法清

收的部分由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返还；债权收益权转让方式为具有不良资产处置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投标以折扣价格收购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将收购金额确认为清收回款；和解处置方式为公司和债务人采取和解方式，按双方达成一致的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返还债务；债转股方式为公司以部分债权转股权方式入股债务人实现债权。对于通过自行清收获得的资产包，公司以清收回款剔除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中标价的差额确认不良资产的处置收入；对于通过委托清收获得的资产包，资产包的收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均由第三方制定，公司仅收取中间差价作为处置收入。公司内部规定，收购不良资产包后的处置周期为 3 年，基本要求于 3 年内回清收购款。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5、服务板块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7,950.67 万元、7,344.88 万元、9,342.60 万元和 2,270.23 万元。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来自子公司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收入，以及来自子公司浙江湖州港务有限公司的物流、装卸及堆场收入。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479 亿元，增长 17.2%。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2020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68.94 亿人、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47.0%和 47.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2.64 亿吨、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0.3%和增长 0.9%。客运方面，受高铁线路开通等因素影响，公路客运结束了连续几年由小汽车流量带来的较快增长；货运方面，虽然受宏观经济不景气、货运需求整体下滑影响，但是由于油价大幅下跌造成公路货运成本下降、从而相对铁路等运输方式优势凸显，因此公路货运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依旧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增长。

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仍在审核修订中。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 2016 年立法计划，预计新的收费管理条例后续将出台。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全省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2019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9]62 号），对浙江省“十三五”期末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建设投资规模做了优化调整。潮州市多个重大项目调整纳

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此次项目调整将有力促进潮州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以及子公司交投石油和交投石化的成品油销售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

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均是高速公路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约 1.2 万亿元，重点实施 200 个重大工程，其中，铁路及轨道交通项目 50 个、公路项目 80 个、水路项目 30 个、机场项目 10 个、枢纽项目 30 个。建成包括环杭州、宁波等地的城际快速铁路在内的共计 2100 公里铁路、800 公里高速公路和 2000 公里普通国省道。交通工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水泥、砂石和沥青等等，随着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相关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石油产品是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支柱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中国是世界第四大石油生产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及石油进口国，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近几年

我国原油产量、消费量和净进口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一次加工能力超过 3 亿吨/年。但我国常规油气的探明率只有 39%左右，低于美国 50%以上的探明率，我国平均采收率为 27%，仅为美国的一半。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湖州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上述三家企业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海油三家上市公司。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下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公司等四家国有公司则控制了中国 90%以上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在杭长高速公路上各拥有两个加油站。由于交投石化公司以及交投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在所辖高速公路具有较高垄断性，竞争力强，且随着未来杭长高速的通车车流量增加，未来成品油销售收入将稳步增加。

总体而言，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020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4,312 亿元，同比增长 11.0%。《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杭州绕城西复线、杭宁改扩建、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

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湖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方面，公司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杭州绕城城西复线，申嘉湖西延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十三五”末实现控股管理高速公路达到三条，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公司资信、资源等优势和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交工建设是公司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商贸物流是围绕主业产业优先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十三五”期间，利用公司自身资源优势，建立交通商业、物资贸易、现代物流、交通地产为核心的业务体系，重点发展壮大交通商业（服务区经营、商业物业经营、广告传媒）、现代物流（物流园区运营）、物资贸易等业务，积极培育交

通地产业务，成为浙北地区最具实力的商贸、物流服务集成商。

在实业贸易板块，公司以“强化竞争能力、扩大经营渠道”为经营理念，重点发挥实业公司运作集团商业性资产集成经营的主平台作用。围绕公司自身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团队市场化运作，重点发展以品牌建设为经营理念的服务区经营、以降低闲置率为目标的商业物业经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构建协同发展为目的的物资贸易、广告传媒等核心业务，积极培育交通地产业务。

在现代物流板块，公司以“强管理、调结构、优功能、促转型”为经营理念，主推物流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参与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并依托集团物流基础和资源优势，以仓储物流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物流、期货交割（PVC、有色金属等）为协同发展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浙北地区铁路港、公路港、水路港、金融港、信息港“五港合一”的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集装箱中转枢纽。

公司计划未来以以下六点举措打造公司商贸物流品牌：

1).构建市场营销体系。构建面向市场的组织架构，强化市场营销职能；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营销信息系统，加强客户需求洞察，动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

2).加强内外资源整合。加强与产业链各合作方紧密合作，运用合资合作、战略联盟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挥内部业务联动，叠加政策、资信等资源优势，快速提升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3).加快存量资产开发。围绕集团存量资产，一则通过专业团队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开发质量，降低闲置率；二则加强与品牌企业的联系、对接，创新合作方式，逐步打造以生态休闲、健康养老为核心的战略性地产业务。

4).积极参与物流园区开发。围绕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的功能定位，积极对接金融投资机构、大型物流企业、大型制造业企业等潜在合作方，有重点、有步骤地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物流园区。

5).升级企业硬件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业务经营特点、服务需求，积极参与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针对性地配置相关物业设施及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现有经营场地、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和更新换代，不断改善经营条件。

6).打造内部创客团队。以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各业务领域形成多个集策划设计、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团队。

4、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十三五”期间，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公司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主要从事石料矿产的开采、销售，借助集团平台，抢占优质矿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主业板块、交工建设板块成本，实现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计划未来以以下四点举措打造公司能源品牌：

1)快速布局站点。重点结合集团公益性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并与各县区建立广泛合作关系，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计划投资建设加油站 10 座以上。

2)布局新型能源。在加油站传统能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加气、充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业务，构建油、气、电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格局。

3)实施创新模式。在石料矿产业务方面争取政府支持，采取“工程与矿产联动”模式，以集团投资公路工程项目为切入点，实现对公路工程沿线石料矿产优质资源的掌控。

4)加强外部合作。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借力中石化、中石油以及清洁能源上游企业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快能源业务发展进程。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邻上海，西南连杭州，湖州市交通便利，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其中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两横”网络（杭长扬、杭宁、杭湖苏和申苏浙皖、申嘉湖），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整合的最大主体，在湖州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性。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代表湖州市政府在全市高速公路投资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得到湖州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强化，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举措来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质量，提高企业资质，增强其竞争力。

4、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路网更加完善

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绕城西复线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建成后发行人高速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在未来几年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实现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5、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塑造了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积极顺应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趋势，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于 2010 年 4 月实现计重收费和不停车收费，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良好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

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潮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公司方面，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集团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潮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利用集团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10Z0114 号、容诚审字[2021]310Z0128 号和容诚审字[2022]310Z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

〔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图表 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027,430.81	-	4,130,400.00	-
应收票据	-	2,080,000.00	-	-
应收账款	-	232,947,430.81	-	4,130,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801,680.49	-	-	-
应付票据	-	159,977,000.00	-	-
应付账款	-	232,824,680.49	-	-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审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要求，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

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审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调整浙北资产管理少计提的 2019、2020 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追溯重述法	应交税费	36,277,061.58
	追溯重述法	所得税费用	22,006,840.89
	追溯重述法	未分配利润	-9,065,637.69
	追溯重述法	少数股东权益	-27,211,423.8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新设
2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新设
3	湖州环合通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非同一控制
4	湖州市交通职业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	新设
5	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新设
6	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7	湖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
8	湖州交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新设
9	湖州市交通集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	非同一控制
10	湖州交通浙青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市农通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注销
2	湖州西塞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注销
3	湖州云起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注销
4	湖州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注销
5	湖州元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	被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	湖州交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被湖州市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津湖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新设合并
2	湖州湖申船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	非同一控制

3	湖州农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新设合并
4	湖州西塞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新设合并
5	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同一控制
6	天津湖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7	天津浙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8	湖州云起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新设合并
9	湖州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	新设合并
10	湖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1	湖州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2	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非同一控制
13	湖州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新设合并
14	浙江杭长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15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合并
16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运输	新设合并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太湖度假村	旅游	注销
2	湖州湖兴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	注销
2019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市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2	湖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	无偿划入
3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4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	新设立

5	湖州市敬业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无偿划入
6	湖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	无偿划入
7	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	无偿划入
8	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		无偿划入
9	湖州河道工程公司	交通	无偿划入
10	湖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信息	无偿划入
11	湖州市农通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新设立
12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13	天津浙北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新设立
14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15	湖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	新设立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州浙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	注销被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480.46	784,017.97	602,794.63	415,2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60	134,450.82	-	-
应收票据	1,543.41	741.72	550.00	487.46
应收账款	74,857.57	83,085.58	84,252.81	28,169.15
预付款项	184,966.58	171,248.89	61,459.70	37,709.53
其他应收款	292,354.94	290,397.55	319,950.19	350,670.49
存货	1,320,549.72	1,314,815.41	1,280,292.70	1,140,309.07
合同资产	57,927.32	183,191.19	-	-
其他流动资产	66,414.45	18,256.47	170,411.42	169,255.42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2,980,205.60	2,519,711.46	2,141,814.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33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8,040.70	260,662.77
长期应收款	145,492.21	9,985.05	83,228.44	25,879.64
长期股权投资	118,522.50	111,308.50	94,414.82	73,96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531.20	615,358.12		
投资性房地产	102,369.71	103,820.48	102,348.21	83,646.36
固定资产	2,378,318.47	1,949,792.44	1,947,050.85	1,567,966.28
在建工程	944,450.90	1,154,705.29	761,841.45	513,39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88	119.32	127.31	85.58
使用权资产	306.97	245.97		
无形资产	122,675.96	123,371.70	95,286.21	19,561.53
商誉	3,193.60	3,193.60	2,923.60	2,923.60
长期待摊费用	11,141.95	10,952.52	14,538.63	10,16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51	6,486.72	4,570.08	2,21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09.59	218,722.85	218,722.85	2,07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4,380,396.03	3,873,093.15	2,562,533.35
资产总计	7,613,641.49	7,360,601.62	6,392,804.61	4,704,34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645.63	148,947.16	258,001.28	122,737.24
应付票据	30,423.93	34,929.93	18,448.00	8,453.50
应付账款	237,276.23	136,809.28	119,742.92	180,518.72

预收款项	13,004.47	2,267.91	5,927.47	5,611.02
合同负债	1,725.38	5,085.64		
应付职工薪酬	3,429.79	5,809.36	5,614.02	5,204.47
应交税费	9,743.67	17,123.04	21,176.51	2,330.82
其他应付款	152,525.11	105,775.86	94,621.44	92,7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287,648.09	97,560.00	42,897.5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8.43	100,637.64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5,882.63	845,033.91	621,091.63	490,46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182.70	1,501,240.85	1,504,575.61	1,289,315.67
应付债券	997,198.91	897,032.29	847,120.95	597,725.91
租赁负债	180.42	118.88		
长期应付款	922,144.30	821,857.88	323,107.70	222,034.31
递延收益	20,234.19	28,941.23	58,231.35	23,78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14	5,076.66	2,681.08	2,36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866.67	3,254,267.79	2,735,716.69	2,135,230.00
负债合计	4,313,749.30	4,099,301.70	3,356,808.32	2,625,69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125,751.79	2,090,962.39	1,907,485.59	1,132,667.31
专项储备	853.44	983.63	630.29	347.04
盈余公积	20,464.94	20,929.40	20,464.94	19,410.14
未分配利润	74,021.60	71,448.75	72,460.25	62,2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091.77	2,684,324.17	2,501,041.07	1,714,686.13
少数股东权益	578,800.42	576,975.75	534,955.21	363,9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892.18	3,261,299.93	3,035,996.29	2,078,6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3,641.49	7,360,601.62	6,392,804.61	4,704,348.02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营业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二、营业总成本	191,624.87	885,297.75	736,830.00	291,394.11
营业成本	191,624.87	750,268.37	617,874.20	189,540.88
税金及附加	380.07	1,815.77	2,072.38	1,411.19
销售费用	1,050.98	5,417.41	4,916.54	3,854.24
管理费用	4,511.34	23,690.97	20,970.48	13,457.50
财务费用	27,766.78	104,105.24	90,996.40	83,130.30
加：其他收益	21,125.97	99,223.18	78,868.01	11,454.60
投资收益	3,569.60	8,608.32	16,151.05	43,04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61.09	1,257.83	4,85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2.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	-648.69	-9,057.29	-6,0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9.65	124.65	1,963.67
三、营业利润	6,977.74	30,469.51	16,721.83	26,309.46
加：营业外收入	620.36	290.76	1,043.13	576.6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	1,453.44	239.06	254.43
四、利润总额	7,580.11	29,306.83	17,525.90	26,631.65
减：所得税	4,091.12	16,152.69	4,725.71	3,440.45
五、净利润	3,488.99	13,154.14	12,800.19	23,191.20
少数股东损益	3,244.65	9,001.69	4,351.14	15,5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4	4,152.45	8,449.05	7,662.38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6.19	870,799.99	791,142.32	270,5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1	6,536.69	7,264.80	86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81.67	174,155.29	242,230.11	120,5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7.27	1,051,491.97	1,040,637.23	392,04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10.53	949,229.68	834,021.99	121,75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2.42	50,505.91	42,129.76	21,93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11	39,355.22	11,907.97	11,2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9.29	66,075.34	53,922.76	175,7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92.34	1,105,166.15	941,982.49	330,6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4.93	-53,674.18	98,654.74	61,41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21.35	30,167.65	106,073.00	80,25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3.84	34,038.27	3,639.60	45,73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5	209.61	762.09	6,98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07	22,691.32	4,989.38	6,2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0.31	87,106.85	115,464.06	139,1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59.11	446,231.12	489,943.02	311,13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33.48	199,885.30	425,590.13	97,77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93	10,167.86	4,342.54	11,14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8.51	656,284.28	919,875.69	420,0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8.20	-569,177.43	-804,411.63	-280,86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3.47	54,942.19	23,670.00	29,83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87.18	1,157,431.05	1,014,049.00	807,05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76.84	195,717.10	386,078.18	107,61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30.55	1,408,090.34	1,423,797.18	944,49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96.88	469,588.67	421,378.98	511,46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35.06	130,705.75	109,366.44	101,59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4,040.82	2,387.22	112,96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3.02	604,335.24	533,132.64	726,0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7.54	803,755.10	890,664.54	218,46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5.73	180,903.49	184,907.65	-98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66.20	600,448.57	415,540.91	414,4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80.46	781,352.06	600,448.57	413,423.0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01.33	167,412.79	188,633.72	170,258.85
预付款项	73.92	448.82	324.03	333.95
应收账款	138.76	494.09	622.59	405.59
其他应收款	536,974.50	545,531.13	526,247.52	390,067.45
存货	1,136,105.22	1,136,105.22	1,140,089.30	1,103,459.91
其他流动资产	9,658.48	696.33	s	363.42
流动资产合计	1,822,752.22	1,850,688.38	1,856,519.80	1,664,88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7,741.20	85,786.77
长期股权投资	1,443,582.09	1,416,709.22	1,250,201.02	881,253.48
投资性房地产	90,102.83	91,553.60	90,102.83	71,427.96
固定资产	25,315.51	25,558.69	26,174.38	26,910.98
无形资产	574.16	596.28	365.71	420.62
长期待摊费用	882.86	234.99	542.12	73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621.20	469,162.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078.65	2,003,814.90	1,715,127.27	1,066,533.18
资产总计	3,862,830.87	3,854,503.29	3,571,608.22	2,731,42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	12.37	-	-
预收款项	-	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19	467.22	798.35	151.20
应交税费	-177.49	153.99	193.84	140.13
其他应付款	200,491.20	187,533.51	169,701.77	170,234.25
合同负债	12.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68,175.94	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165.89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610.28	456,511.08	340,693.97	245,62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00.00	35,400.00	35,600.00	35,600.00
应付债券	997,198.91	897,032.29	847,120.95	597,725.91
长期应付款	161,076.18	161,076.18	171,076.18	171,076.18

递延收益	-	-	36,091.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94	1,252.63	889.94	58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565.03	1,094,761.10	1,090,778.31	804,984.31
负债合计	1,545,175.31	1,551,272.18	1,431,472.28	1,050,60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737,420.18	1,723,543.53	1,563,360.74	1,112,395.28
盈余公积	20,245.95	20,710.40	20,245.95	19,410.14
未分配利润	59,989.44	58,977.18	56,568.10	49,00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655.56	2,303,231.11	2,140,174.79	1,680,8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830.87	3,854,503.29	3,571,647.07	2,731,422.35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52	907.66	687.08	3,595.36
减：营业成本	-	129.68	180.87	1,9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	189.30	284.39	157.57
管理费用	1,141.96	5,740.31	5,223.65	3,310.22
财务费用	12,242.46	50,555.33	37,253.89	45,345.32
加：其他收益	13,274.66	52,976.31	39,292.62	0.74
投资净收益	-	7,267.21	9,937.94	21,91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269.50	-3,068.17	-2,54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0.77	1,230.85	2,32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7.31	-20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86	124.45	903.68
二、营业利润	91.29	6,083.45	8,537.46	-22,23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05	228.34	284.72
减：营业外支出	-	5.11	61.20	1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91.29	6,083.39	8,704.59	-21,967.39
所得税	-	362.69	307.71	582.22
四、净利润	91.29	5,720.70	8,396.88	-22,549.61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1.98	624.18	5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1.10	85,043.94	169,662.88	86,7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1.10	86,195.92	170,287.06	87,29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6.75	31,602.43	67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21	2,547.37	1,979.84	1,7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	231.01	241.5	17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41	70,177.11	214,766.05	142,6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09	73,452.25	248,589.82	145,2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01	12,743.68	-78,302.76	-57,9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	-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204.88	2,138.91	45,7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08	332.99	4,61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4	-	-	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7.74	34,321.96	2,687.03	70,3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72	743.20	159.35	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66.95	290,552.67	425,844.20	87,88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7.67	291,295.87	426,003.56	87,94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9.93	-256,973.91	-423,316.52	-17,5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	520,000.00	4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4.14	155,520.92	214,605.29	66,0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4.14	535,520.92	734,605.29	541,03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0,100.00	175,100.00	35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2.75	51,410.20	39,511.13	50,19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3	1,001.42	-	5,5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3.68	312,511.62	214,611.13	408,5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46	223,009.30	519,994.15	132,49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1.46	-21,220.93	18,374.87	56,93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2.79	188,633.72	170,258.85	72,2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01.33	167,412.79	188,633.72	113,321.7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61.36	736.06	639.28	470.43
总负债（亿元）	431.37	409.93	335.68	262.57

全部债务（亿元）	285.06	286.98	272.57	215.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9.99	326.13	303.60	207.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76	80.98	66.62	26.24
利润总额（亿元）	0.76	2.93	1.75	2.66
净利润（亿元）	0.35	1.32	1.28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2	0.42	0.84	0.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0	-5.37	9.87	6.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0	-56.92	-80.44	-2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8	80.38	89.07	21.85
流动比率	3.83	3.53	4.06	4.37
速动比率	2.06	1.97	2.00	2.04
资产负债率（%）	56.66	55.69	52.51	55.81
债务资本比率（%）	46.35	46.81	47.31	49.79
营业毛利率（%）	7.70	7.35	7.26	27.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1	0.02	0.32	1.13
EBITDA（亿元）	-	18.95	16.14	15.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60	5.92	7.38
EBITDA 利息倍数	-	1.56	1.45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9.68	11.85	1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58	0.51	0.17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37.55	2,980,205.60	40.49	2,519,711.46	39.42	2,141,814.67	4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62.45	4,380,396.03	59.51	3,873,093.15	60.58	2,562,533.35	54.47
资产总计	7,613,641.49	100.00	7,360,601.62	100.00	6,392,804.61	100.00	4,704,34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结构稳定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3%、39.42%、40.49% 和 37.55%。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0,480.46	26.60	784,017.97	26.31	602,794.63	23.92	415,213.53	1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60	3.48	134,450.82	4.51	-	-	-	-
应收票据	1,543.41	0.05	741.72	0.02	550	0.02	487.46	0.02
应收账款	74,857.57	2.62	83,085.58	2.79	84,252.81	3.34	28,169.15	1.32
预付款项	184,966.58	6.47	171,248.89	5.75	61,459.70	2.44	37,709.53	1.76
其他应收款	292,354.94	10.23	290,397.55	9.74	319,950.19	12.70	350,670.49	16.37
存货	1,320,549.72	46.19	1,314,815.41	44.12	1,280,292.70	50.81	1,140,309.07	53.2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57,927.32	2.03	183,191.19	6.15				
其他流动资产	66,414.45	2.32	18,256.47	0.61	170,411.42	6.76	169,255.42	7.90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100.00	2,980,205.60	100.00	2,519,711.46	100.00	2,141,814.6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1,814.67 万元、2,519,711.46 万元、2,980,205.60 万元和 2,858,643.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53%、39.42%、40.49%和 37.5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2,533.35 万元、3,873,093.15 万元、4,380,396.03 万元和 4,754,99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47%、60.58%、59.51%和 62.45%，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213.53 万元、602,794.63 万元、784,017.97 万元和 760,48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9%、23.92%、26.31%和 26.6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6.28	39.95	56.64	51.13
银行存款	757,229.58	781,308.26	600,342.85	413,371.90
其他货币资金	3,234.60	2,669.76	2,395.14	1,790.50
合计	760,480.46	784,017.97	602,794.63	415,213.53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581.10 万元，增幅 45.18%，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潮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及下属子公司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69.15 万元、84,252.81 万元、83,085.58 万元和 74,857.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3.34%、2.79% 和 2.6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83.66 万元，增幅 199.10%，主要是由于应收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7.23 万元，降幅 1.39%，主要系收到回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228.01 万元，降幅 9.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6.79	21.52	30.48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6.82	13.72	19.4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849.94	6.53	9.25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	1,272.77	4.49	6.36
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9.33	5.22	7.40
合计	14,585.66	51.48	72.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397.00	25.26	106.99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0.04	13.65	-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1.85	12.54	53.11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1.58	7.51	-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8.56	5.93	25.09
合计	54,959.03	64.89	185.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42.36	14.35	617.12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12.30	13.03	56.0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99.09	8.72	37.50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5.35	8.11	34.88
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1.48	5.83	50.11
合计	43,040.58	50.04	795.6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8,700.44	24.98	617.12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89.26	10.27	56.0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000.54	9.35	37.50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75.35	6.65	34.8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07.18	3.35	12.54
合计	40,872.77	54.60	758.09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50,670.49 万元、319,950.19 万元、290,397.55 万元和 292,35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7%、12.70%、9.74%和 10.2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720.30 万元，降幅 8.76%。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552.64 万元，降幅 9.24%。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7.39 万元，增幅 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981.40	-	0.45	-
应收股利	-	-	15,668.17	-
其他应收款	291,373.54	290,397.55	304,281.57	350,670.49
合计	292,354.94	290,397.55	319,950.19	350,670.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48.57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858.09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71.11	11.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0.36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32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200.00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5,062.37	9.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关联方	175.31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850.00	5.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非关联方	89.25
合计	304,601.03	86.20			1,523.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55.96	2-3 年 55,000.00 万元, 3 年以上 116,617.55 万元	是	858.0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04	3 年以上	是	200.00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6,975.76	12.06	3 年以上	是	184.88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800.00	5.80	3 年以上	否	89.00
湖州交通运输局	11,399.75	3.72	3 年以上	否	57.00
合计	277,793.06	90.58		-	- 1,388.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湖州众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617.55	58.17	3 年以上	否	858.0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56	3 年以上	是	200.00

潮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8,465.18	13.04	3 年以上	是	192.33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31	6.10	3 年以上	否	90.00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6,400.00	2.17	1 年以内	否	32.00
合计	274,483.04	93.04			1,372.42

(4) 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309.07 万元、1,280,292.70 万元、1,314,815.41 万元和 1,320,54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4%、50.81%、44.12%和 46.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264.14	546.06	392.1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2.53	19.23	-
在产品	143.36	938.68	-
库存商品	28,724.13	24,053.17	28,182.44
在途物资	-	-	1.47
周转材料	-	-	-
开发成本	1,285,443.56	1,244,019.34	-
开发产品	-	2,247.72	580.88
工程施工	-	8,468.51	7,642.97
合同履约成本	82.5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17	-	-
周转材料	-	-	49.23
土地资产	-	-	1,103,459.91
合计	1,314,815.41	1,280,292.70	1,140,309.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包含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均为政府注入地，注入土地均已办理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划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年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1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32,672.00	33,130.68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7-C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2	湖土国用(2009)第 03004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7,526.00		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S)05-DE 号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3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4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23,085.00	81,236.10	湖州市仁皇山 S01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4	湖土国用(2008)第 9-1434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3,094.00	149,553.22	湖州市仁皇山 S09 号地块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5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4,001.00	18,600.78	开发区 FH-6B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6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52,174.00	40,434.85	开发区 FH-6A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7	湖土国用(2009)第 9-2495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8,994.00	22,470.35	开发区 FH-6C 地块	否	无	-	2009	原始评估价
8	湖土国用(2006)第 52-2400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9,554.40	688,276.92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4)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9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1,033.30		湖州市妙西镇赤山冲、龙泉冲五六分场(01-52-16-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0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1,816.5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七分场一号地块(01-52-09-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1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4,132.50		湖州市妙西长旗国营第八分场(01-52-18-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2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71,335.10		湖州市道场乡施家桥村 104 国道旁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3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5,549.6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七分场 2 号地块(01-52-09-0006)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14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1,789.0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 4 分场 2 号地块(01-52-09-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5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9,870.70		湖州市妙西镇农场 4 分场 1 号地块(01-52-09-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6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409.49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7)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7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0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804.59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5)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8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25,935.10		湖州市道场乡陆农兜国营第一分场(01-17-25-0001)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19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99,431.00		湖州市道场乡陆农兜国营第二分场(01-17-26-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0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901.70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2)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21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210.50		湖州市道场乡场家山(01-52-14-0003)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2	湖土国用(2006)第 52-14-2401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037.35		湖州市五六分场内(01-52-16-0008)	否	无	-	2006	原始评估价
23	湖土国用(2008)第 6-1425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2,067.00	2,570.27	弁南乡黄芝山村(东)茅柴园(01-06-05-0005)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4	湖土国用(2008)第 6-14263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8,536.10	9,787.88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14)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5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52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773.90	951.45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13)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6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62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9,566.75	3,281.40	道场乡 104 国道北侧(01-02-25-0131)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7	湖土国用(2008)第 2-14250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0,908.29	3,741.54	道场乡道场村(01-02-25-0129)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28	湖土国用(2008)第 17-1426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883.50	646.04	道场乡道场村(01-17-14-0079)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29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8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7,496.00	9,815.26	南浔镇宝善街 122 号（03-31-07-0008）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0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1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9,996.50	2,239.22	南浔镇浔溪大桥南堍（03-31-03-0004-3）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1	湖土国用（2008）第 31-14257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4,558.20	5,501.04	南浔镇镇东大街 152 号（03-31-03-0347）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2	湖土国用（2008）第 62-14348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8,848.00	2,431.39	南浔区和孚镇金旺田（04-62-14-0034）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3	湖土国用（2008）第 62-14349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5,529.00	713.24	南浔区和孚镇金旺田（04-62-14-0022）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4	湖土国用（2008）第 41-14254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11,045.40	1,634.72	南浔区双林镇坝桥埭 29 号（03-41-03-0300）	否	无	-	2008	原始评估价
35	吴土国用（2013）第 00261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9,298.00	22,459.48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318 国道北侧、梦圆大酒店东侧（2-21-35-67）	是	无	-	2013	原始评估价
36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054	划拨	特殊用地	82,356.10	2,684.81	湖州市三天门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37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050	划拨	园地	14,903.00	485.84	湖州市三天门市看守所北侧地块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38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第 0149796 号	出让	监教场所用地	170,293.40	31,303.95	湖州市杨家埠镇三天门村	否	是	30,392.00	2020	原始评估价
39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第 0007662 号	划拨	监教场所用地	94,925.20	2,154.80	李家巷青草坞村	否	无	-	2019	原始评估价
40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993.00	11,021.0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D 地块	否	是	10,700.00	2020	成本法
41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9,996.00	6,118.20	西凤漾单元 XSS-03-02-01I 地块	否	是	5,940.00	2020	成本法
42	浙（2020）不动产权第 0088945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2,057.00	55,227.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6B 地块	否	是	53,627.00	2020	成本法
43	浙（2020）不动产权第 008909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781.00	27,310.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5D-1 号地块	否	是	26,510.00	2020	成本法
44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615 号	出让	交通用地	6,434.00	3,666.80	仁北分区 RHS-03-01-03G 地块（西侧绿地地下空间）	否	是	3,560.00	2020	成本法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座落地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45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62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961.00	27,310.00	仁北分区 RHS-03-01-03G 地块	否	是	26,510.00	2020	成本法
46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35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357.00	15,972.75 19,579.50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2-03B-Z 地块	否	是	15,500.00	2021	成本法
47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12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0,472.00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3-08B-Z 地块	否	是	19,000.00	2021	成本法
48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86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367.00	4,466.19	塘口单元 XSS-04-03-15E-Z 地块	否	是	4,334.00	2021	成本法
49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3785 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9,372.00	5,976.90	湖州市盘家漾单元 TH-09-02-08B 地块	否	是	5,800.00	2021	成本法
	合计	-	-	5,864,131.17	1,285,443.57	-		-	175,363.00	-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55.42 万元、170,411.42 万元、18,256.47 万元和 66,41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6.76%、0.61% 和 2.32%。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6.00 万元，增幅 0.68%，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154.95 万元，降幅 89.29%。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57.98 万元，增幅 263.79%，主要系新增理财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48,040.70	14.15	260,662.77	1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531.20	13.37	615,358.12	14.0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2,333.46	1.65	-	-	-	-
长期应收款	145,492.21	3.06	9,985.05	0.23	83,228.44	2.15	25,879.64	1.01
长期股权投资	118,522.50	2.49	111,308.50	2.54	94,414.82	2.44	73,967.99	2.89
投资性房地产	102,369.71	2.15	103,820.48	2.37	102,348.21	2.64	83,646.36	3.26
固定资产	2,378,318.47	50.02	1,949,792.44	44.51	1,947,050.85	50.27	1,567,966.28	61.19
在建工程	944,450.90	19.86	1,154,705.29	26.36	761,841.45	19.67	513,393.98	2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88	0.00	119.32	0.00	127.31	0.00	85.58	0.00
使用权资产	306.97	0.01	245.97	0.01	-	-	-	-
无形资产	122,675.96	2.58	123,371.70	2.82	95,286.21	2.46	19,561.53	0.76
商誉	3,193.60	0.07	3,193.60	0.07	2,923.60	0.08	2,923.6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1,141.95	0.23	10,952.52	0.25	14,538.63	0.38	10,160.4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51	0.10	6,486.72	0.15	4,570.08	0.12	2,214.3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09.59	6.06	218,722.85	4.99	218,722.85	5.65	2,070.8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98.44	100.00	4,380,396.03	100.00	3,873,093.15	100.00	2,562,53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62,533.35万元、3,873,093.15万元、4,380,396.03万元和4,754,998.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7%、60.59%、59.51%和62.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22%、84.09%、84.92%和83.2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开始，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62.77 万元、548,040.7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7%、14.15%、0%和 0%。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87,377.93 万元，增幅 110.25%，主要是由于增加对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8,040.7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713.40	21.75	77,713.40	14.17	18,503.77	15.06	18,692.00	15.06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38.00	17.93	538.00	0.10	538.00	17.93	538.00	17.93
湖州国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2.00	3.16	12.00	-	12.00	3.16	12.00	3.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98.00	-	145,898.00	26.60	145,898.00	-	145,898.00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08	-	6.08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5.00	4.49	15,925.00	2.90	15,925.00	4.99	-	-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210,540.92	13.23	117,120.00	21.35	50,820.00	13.23	-	-
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136.00	100.00	136	0.02	136.00	100.00	-	-
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700.00	-	-	-
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19.00	1.48	980.00	49.00	-	-
诸暨萧政商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4,000.00	16.14	-	-
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91	150	0.03	150.00	4.72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444.81	4.99	66,444.81	12.11	-	-	-	-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	70,000.00	12.76	-	-	-	-
杭州萧山泽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659.50	7.12	-	-	-	-
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	7,425.00	1.37	-	-	-	-
合计	615,358.12	-	548,040.70	-	260,662.77	-	165,140.00	

其中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为对宁杭铁路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根据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浙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湖州市发改委《关于明确宁杭铁路投资有关事宜的函》，宁杭铁路由铁道部、浙江省、江苏省共同投资建设，铁道部承担投资的 60%，浙江省、江苏省分别承担境内投资部分的 40%；浙江省段铁路沿线各市的投资按境内新建正线里程比例分担，省内出资比例 3：7，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出资金额为 145,898.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20 号），原股东潮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潮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0792%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点潮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期末对其投资成本确认为零。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立、张三贤和王莹莹共同设立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北资产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37,000,000.00 元，章立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00.00 元，张三贤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28,940,000.00 元，王莹莹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0.00 元。在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前，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按实缴出资额 12% 的标准向浙北资产支付基础收益款，且浙北资产有权处置苕源公司股权，实际浙北资产并未实际控制温州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2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2019]17 号文件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汇报材料《关于市城市集团和交通集团注入经营性资产有关情况的汇报》，将潮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潮州市商务局(潮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潮州市投资促进局)占潮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给公司。由于湖州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和潮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未能取得对其的控制权，也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成忠、张铁军、俞静、章益帅、章立、金华市亚成贸易有限公司和周红芳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亚成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00 元，周红芳认缴出资额为 39,000,000.00 元；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9,000,000.00 元；段成忠、张铁军、俞静、章益帅、章立认缴出资额为 11,000,000.00 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故实际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2.50%，对湖州立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无重大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入账，报告期内相关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未存在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966.28 万元、1,947,050.85 万元、1,949,792.44 万元和 2,378,31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9%、50.27%、44.51%和 50.02%。固定资产中的道路资产为杭长高速公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车流量与收费年限内预计总车流量计算折旧率。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9,084.57 万元，增幅 24.18%，主要系湖皖公司土地作价增资道路资产价值增加到 374,053.7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1.59 万元，增幅 0.1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526.03 万元，增幅 21.98%，主要系道路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末
道路资产	2,275,297.45	1,806,845.07	1,847,452.77	1,473,396.69
其他设备	2,575.79	2,519.50	2,743.37	3,646.37
房屋及建筑物	45,448.66	65,889.07	45,135.32	39,499.25
运输设备	46,051.62	48,449.78	48,004.57	48,910.79
机器设备	1,473.98	3,649.09	921.84	816.09
专用设备	5,809.05	20,306.63	755.32	405.93
电子设备	1,661.92	2,133.30	1,803.71	1,291.17
合计	2,378,318.47	1,949,792.44	1,946,816.90	1,567,966.28

注：上述道路资产主要为杭长高速公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道路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年、%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3.00-5.00	19.00-32.33
专用设备	8-10	5.00	9.50-11.88
道路资产	25	0-3.00	3.88-4.00
其他设备	5-20	0-5.00	5.0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杭长高速公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年限为 25 年，高速公路残值率为零。按车流量与收费年限内预计总车流量计算折旧率，具体政策为 2008 年每日以 1300 辆计算，在以后的 4 年间，每年按 5%增长率预测；二期通车后按每日 3000 辆为基数，以后每年按《杭长高速杭州至安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增长率计算。根据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杭长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后的公路折旧方案，会议同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方案。根据《关于合并调整杭长一期、二期高速公路公路及构筑物折旧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08 年至 2012 年 8 月底，杭长高速一期公路已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55 个月，由于车流量远未达到《杭长高速杭州至安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车流量，已提折旧率仅为 1.11%（原值为 61240.46 万元，累计折旧为 3117.66 万元）。根据《意见》，杭长高速二期预计 2012 年底全线通车，经测算高速公路投入营运的第一年车流量预计可达到设计车流量的 25%。以 25 年收费年限测算，考虑已提折旧，调整后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 1%，若 25 年折旧提足 100%，则假定每年车流量比上一年固定增长 10.1108%，则按测算出的每年增长后的折旧率计提折

旧额，从而确定了以后各年的折旧率。2015 年底杭长高速延伸线吉鸿路正式通车，参照前述折旧政策执行。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93.98 万元、761,841.45 万元、1,154,705.29 万元和 944,450.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20.03%、19.67%、26.36%和 19.86%。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增加 248,447.47 万元，增幅 48.39%，主要系新增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 92,985.46 万元，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 107,256.52 万元等。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增加 392,863.84 万元，增幅 51.57%。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减少 210,254.39 万元，降幅 18.2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详情如下：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嘉河工程、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工程、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段）	464,718.17	460,041.29
湖申船闸改造项目	613.13	410.41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千金至善琮公路改建工程、南浔区练市镇花林至乌镇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交通智造生产基地	8,962.75	8,075.01
公交候车亭、乌山保养场等	1,349.45	517.35
仁北开发项目	1,072.43	692.40
湖杭高速	436,927.11	364,370.82
水工码头项目、道堆项目、龙门吊项目、通讯系统、办公大楼等	13,731.53	-
合计	927,374.56	834,107.29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0.83 万元、218,722.85 万元、218,722.85 万元和 288,00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5.65%、4.99%

和 6.0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加 216,652.0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湖州融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集团其所有的道路资产一并划入本集团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9,286.74 万元，增幅 31.68%，主要系道路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道路资产	216,722.85
湖州市中心城市防洪工程	2,000.00
合计	218,722.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645.63	3.42	148,947.16	3.63	258,001.28	7.69	122,737.24	4.67
应付票据	30,423.93	0.71	34,929.93	0.85	18,448.00	0.55	8,453.50	0.32
应付账款	237,276.23	5.50	136,809.28	3.34	119,742.92	3.57	180,518.72	6.88
预收款项	13,004.47	0.30	2,267.91	0.06	5,927.47	0.18	5,611.02	0.21
合同负债	1,725.38	0.04	5,085.64	0.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9.79	0.08	5,809.36	0.14	5,614.02	0.17	5,204.47	0.20
应交税费	9,743.67	0.23	17,123.04	0.42	21,176.51	0.63	2,330.82	0.09
其他应付款	152,525.11	3.54	105,775.86	2.58	94,621.44	2.82	92,715.79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16	287,648.09	7.02	97,560.00	2.91	42,897.50	1.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8.43	2.32	100,637.64	2.45	--	--	30,000.00	1.14
流动负债合计	745,882.63	17.29	845,033.91	20.61	621,091.63	18.50	490,469.06	1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182.70	37.67	1,501,240.85	36.62	1,504,575.61	44.82	1,289,315.67	49.10
应付债券	997,198.91	23.12	897,032.29	21.88	847,120.95	25.24	597,725.91	22.76
租赁负债	180.42	0.00	118.88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922,144.30	21.38	821,857.88	20.05	323,107.70	9.63	222,034.31	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14	0.47	5,076.66	0.12	2,681.08	0.08	2,366.63	0.09
递延收益	20,234.19	0.07	28,941.23	0.71	58,231.35	1.73	23,787.48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866.67	82.71	3,254,267.79	79.39	2,735,716.69	81.50	2,135,230.00	81.32
负债合计	4,313,749.30	100.00	4,099,301.70	100.00	3,356,808.32	100.00	2,625,699.06	100.00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2,625,699.06万元、3,356,808.32万元、4,099,301.70万元和4,313,749.3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18.68%、18.50%、20.61%和17.29%。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90,469.06万元、621,091.63万元、845,033.91万元和745,882.63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518.72万元、119,742.92万元、136,809.28万元和237,276.2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88%、3.57%、3.34%和5.50%，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60,775.80万元，降幅33.67%，主要系支付了湖州市申嘉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款，相关应付账款余额较少82,576.41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7,066.36万元，增幅14.25%，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00,466.95万元，增幅73.44%，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购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州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2,799.60	2.0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1.51	1.42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799.37	1.32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9.00	1.2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4.43	0.81
合计	9,303.91	6.8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28.35	1.15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2.18	1.10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523.47	1.0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00	1.03
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7.19	1.00
合计	12,669.20	5.34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715.79 万元、94,621.44 万元、105,775.86 万元和 152,525.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90%、15.23%、12.52%和 20.4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意向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5.65 万元，增幅 2.06%。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54.42 万元，增幅 11.79%。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49.25 万元，增幅 44.20%，主要系工程款新增较多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款	4,432.19	4.19
杭州康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4,067.40	3.85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保证金	3,951.59	3.74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798.41	3.59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509.18	2.37
合计		18,758.77	17.7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03.41	3.97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99.18	3.50
杭州康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67.4	3.17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65.57	2.39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款	3,951.59	3.08
合计	-	20,687.15	16.1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35,230.00万元、2,735,716.69万元、3,254,267.79万元和3,567,866.67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32%、81.50%、79.39%和82.71%。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2,897.50 万元、97,560.00 万元、287,648.09 万元和 50,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5%、15.71%、34.04%和 6.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4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66.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251.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8,034.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17
合计	287,648.09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89,315.67 万元、1,504,575.61 万元、1,501,240.85 万元和 1,625,182.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38%、55.00%、46.13%和 45.55%。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259.94 万元，增幅 16.70%，主要系质押、保证借款增加 265,600.00 万元。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34.76 万元，降幅 0.22%。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941.85 万元，增幅 8.26%。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630,485.47	633,360.47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39,295.38	139,300.00
信用借款	-	315.14
质押加保证借款	839,600.00	731,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40.00	-
合计	1,501,240.85	1,504,575.61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7,725.91 万元、847,120.95 万元、897,032.29 万元和 997,198.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9%、30.97%、27.56%和 27.95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395.04 万元，增幅 41.72%，主要系 2020 年发行私募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11.34 万元，增幅 5.89%，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166.62 万元，增幅 11.1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年)	2021 年末账面 价值 (万元)
------	--------------	-----	-------------	----------------------

21 湖交投 MTN001	10.00	2021-09-16	5	99,735.85
21 湖交投债	10.00	2021-04-15	15	99,372.64
20 湖交 02	10.00	2020-12-18	5	99,781.98
20 湖交投 MTN002	7.00	2020-11-03	5	69,758.50
20 湖交 01	10.00	2020-08-18	5	99,656.00
20 湖交投 MTN001	3.00	2020-04-23	5	29,912.25
19 湖交 01	20.00	2019-11-26	5	199,465.07
19 湖交投 MTN001	20.00	2019-03-21	5	199,350.00
07 湖交投债	15.00	2007-07-17	15	-
合计	105.00	-	-	897,032.29

注：发行人子公司湖杭高速收到 10 亿元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22,034.31 万元、323,107.70 万元、821,857.88 万元和 922,144.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0%、11.81%、25.25%和 25.85%。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073.39 万元，增幅 45.52%，主要系新增应付湖州财政局沪杭高速专项债 100,0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750.18 万元，增幅 154.36%。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286.42 万元，增幅 12.2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期应付款	711,076.18	221,076.18	121,076.18
专项应付款	110,781.70	102,031.52	100,958.13
合计	821,857.88	323,107.70	222,034.31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2,965,756.46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645.63	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6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5,629.22	2.55
长期借款	1,625,182.70	54.80
应付债券	997,198.91	33.6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0,000.00	2.36
合计	2,965,756.46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其中银行借款和债券为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债务被纳入地方政府债务。

（2）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4,473.72	41.10	6,177.23	3.00	13,000.00	6.10	1,586,605.51	72.85	1,780,256.46
其中担保借款	154,473.72	36.39	-	-	-	-	111,391.00	4.99	265,864.72
债券融资	250,000.00	58.90	200,000.00	97.00	200,000.00	93.90	535,500.00	23.97	1,185,500.00
其中担保债券	150,000.00	35.34	-	-	-	-	35,500.00	1.59	185,500.00
其他融资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合计	424,473.72	100.00	206,177.23	100.00	213,000.00	100.00	2,122,105.51	100.00	2,965,756.4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424,473.72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4.31%，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各项

业务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51,364.72	15.22
信用借款	1,146,034.74	38.64
质押借款	626,357.00	21.12
混合借款	742,000.00	25.02
合计	2,965,756.46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7.27	1,051,491.97	1,040,637.23	392,0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92.34	1,105,166.15	941,982.49	330,6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4.93	-53,674.18	98,654.74	61,41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0.31	87,106.85	115,464.06	139,18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8.51	656,284.28	919,875.69	420,05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8.20	-569,177.43	-804,411.63	-280,8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30.55	1,408,090.34	1,423,797.18	944,49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3.02	604,335.24	533,132.64	726,0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7.54	803,755.10	890,664.54	218,4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5.73	180,903.49	184,907.65	-986.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14.34 万元、98,654.74 万元、-53,674.18 万元和 37,004.93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在 2021 年度支出所产生的 8.31 亿元现金流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2,044.24 万元、1,040,637.23 万元、1,051,491.97 万元和 338,797.27 万元。2020 年度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推进，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0,629.90 万元、941,982.49 万元、1,105,166.15 万元及 301,792.34 万元。2020 年度现金流出金额增长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869.81 万元、-804,411.63 万元、-569,177.43 万元和-188,988.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额度较大，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暂无法覆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468.89 万元、890,664.54 万元、803,755.10 万元和 106,797.54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4,498.84 万元、1,423,797.18 万元、1,408,090.34 万元和 179,530.55 万元。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增长趋势，主要为新增的银行借款及债券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6,029.96 万元、533,132.64 万元、604,335.24 万元和 72,733.02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偿还债务规模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83	3.53	4.06	4.37
速动比率（倍）	2.06	1.97	2.00	2.04
资产负债率	56.66	55.69	52.51	55.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BITDA（万元）	-	18.95	161,442.70	152,137.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60	5.92	7.3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	1.45	1.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7、4.06、3.53 和 3.8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2.00、1.97 和 2.06，剔除占比较大的存货后，公司速动比率基本稳定，速动资产能够全面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小幅上升，主要受贷款总额变化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大于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对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1%、52.51%、55.69% 和 56.66%，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资本结构良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

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营业收入	207,621.19	809,797.96	666,207.57	262,400.61
二、营业总成本	191,624.87	885,297.75	736,830.00	291,394.11
营业成本	191,624.87	750,268.37	617,874.20	189,540.88
税金及附加	380.07	1,815.77	2,072.38	1,411.19
销售费用	1,050.98	5,417.41	4,916.54	3,854.24
管理费用	4,511.34	23,690.97	20,970.48	13,457.50
财务费用	27,766.78	104,105.24	90,996.40	83,130.30
加：其他收益	21,125.97	99,223.18	78,868.01	11,454.60
投资收益	3,569.60	8,608.32	16,151.05	43,04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61.09	1,257.83	4,85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2.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	-648.69	-9,057.29	-6,0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9.65	124.65	1,963.67
三、营业利润	6,977.74	30,469.51	16,721.83	26,309.46
加：营业外收入	620.36	290.76	1,043.13	576.6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	1,453.44	239.06	254.43
四、利润总额	7,580.11	29,306.83	17,525.90	26,631.6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	4,091.12	16,152.69	4,725.71	3,440.45
五、净利润	3,488.99	13,154.14	12,800.19	23,191.20
少数股东损益	3,244.65	9,001.69	4,351.14	15,5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4	4,152.45	8,449.05	7,662.38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2,400.61万元、666,207.57万元、809,797.96万元和207,621.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收入	26,305.92	12.67	104,170.29	12.86	68,920.26	10.35	80,187.42	30.56
产品销售	139,614.13	67.24	508,298.30	62.77	473,086.50	71.01	79,490.91	30.29
工程建设板块	22,272.98	10.73	135,081.63	16.68	67,944.59	10.20	56,427.45	21.50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2.76	24,588.63	3.04	24,386.52	3.66	22,572.52	8.60
服务板块	2,270.23	1.09	9,342.60	1.15	7,344.88	1.10	7,950.67	3.03
其他	11,437.75	5.51	28,316.52	3.5	24,524.82	3.68	15,771.64	6.01
合计	207,621.19	100.00	809,797.96	100.00	666,207.57	100.00	262,400.61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89,540.88万元、617,874.20万元、750,268.37万元和191,624.87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行费成本	11,824.61	6.17	57,449.44	7.66	36,959.74	5.98	31,017.45	16.36
产品销售成本	137,587.99	71.80	501,323.71	66.82	467,352.18	75.64	74,175.89	39.13
工程建设板块成本	21,319.65	11.13	128,824.63	17.17	59,697.26	9.66	51,436.42	27.14
金融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	-
服务板块成本	847.39	0.44	5,502.37	0.73	4,399.45	0.71	4,798.94	2.53
其他成本	20,045.23	10.46	57,168.23	7.62	49,465.57	8.01	28,112.19	14.83
合计	191,624.87	100.00	750,268.37	100.00	617,874.20	100.00	189,540.88	100.00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2,859.73 万元、48,333.37 万元、59,529.59 万元和 15,996.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7.26%、7.35%和 7.70%。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通行费收入	14,481.31	55.05	46,720.85	44.85	31,960.52	46.37	49,169.97	61.32
产品销售	2,026.14	1.45	6,974.59	1.37	5,734.32	1.21	5,315.02	6.69
工程建设板块	953.33	4.28	6,257.00	4.63	8,247.33	12.14	4,991.03	8.85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5,720.19	100.00	24,588.63	100.00	24,386.52	100.00	22,572.52	100.00
服务板块	1,422.84	62.67	3,840.23	41.10	2,945.43	40.10	3,151.73	39.64
其他	-8,607.48	-75.26	-28,851.71	-101.89	-24,940.75	-101.70	-12,340.55	-78.25
合计	15,996.32	7.70	59,529.59	7.35	48,333.37	7.26	72,859.73	27.77

4、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6,309.46 万元、16,721.83 万元、30,469.51 万元和 6,97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2.38 万元、8,449.05 万元、4,152.45 万元和 244.34 万元。

5、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50.98	0.51	5,417.41	0.67	4,916.54	0.74	3,854.24	1.47
管理费用	4,511.34	2.17	23,690.97	2.93	20,970.48	3.15	13,457.50	5.1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7,766.78	13.37	104,105.24	12.86	90,996.40	13.66	83,130.30	31.68
合计	33,329.09	16.05	133,213.62	16.45	116,883.42	17.54	100,442.04	3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442.04 万元、116,883.42 万元、133,213.62 万元和 33,329.09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8%、17.54%、16.45% 和 16.05%，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主要为各项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均较小，因新设交投石油，同时因股权划转等事项合并范围新增较多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后续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3,854.24 万元、4,916.54 万元、5,417.41 万元以及 1,05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0.74%、0.67% 和 0.51%。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062.30 万元，增幅 27.56%；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00.86 万元，增幅 10.19%。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以及股权划转导致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增多导致业务量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为 13,457.50 万元、20,970.48 元、23,690.97 万元以及 4,51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3 %、3.15%、2.93% 和 2.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工资及附加、折旧与摊销等。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

较 2019 年度增加 7,512.98 万元，增幅为 55.83%；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720.49 万元，增幅为 12.97%。近年来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股权划转合并范围企业增多导致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83,130.30 万元、90,996.40 万元、104,105.24 万元和 27,76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68%、13.66%、12.86% 和 13.37%。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08.83 万元，增幅 14.41%。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增长，需支付利息等，财务费用也保持相应增长。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1,454.60 万元、78,868.01 万元和 99,129.50 万元。报告期内产生大额补贴收入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补贴资金所致。

公司作为湖州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湖州地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道路资产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政府每年会对公司当年进行的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营及养护工作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作为补贴收入。根据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 2017 年新颁布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于上述交通基础设施运营补助专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营及养护，相关支出已经发生并且列入公司的成本费用，补助性质与收益相关，因此公司将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地方政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在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支持，因此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7、其他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规模分别为 11,454.60 万元、78,868.01 万元、99,223.18 万元和 21,125.97 万元，其他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11.84%、12.25% 和 10.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到近两年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增加较多所致。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主体，同时由于其交通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公共事业性，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市级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是湖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8、投资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规模分别为 43,048.97 万元、16,151.05 万元、8,608.32 万元和 3,569.6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2.42%、1.06% 和 1.72%，波动较大。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1.50	1.57	4.54

杭宁高速长度为 98.26 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是长三角地区重要南北向高速，运营公司为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参股杭宁高速获得现金分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分红较 2019 年降低较多，导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湖州市国资委。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5）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股东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科目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州市交通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38,465.18	192.33	36,395.76	181.9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	40,000.00	200.00
-------	---------------	-----------	--------	-----------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26	1,5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7.90	合同履行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248,000.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04,857.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05,300.00	银行贷款质押物
合计	1,460,734.90	-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9.68	11.85	10.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23	37.20	30.37	35.30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58	0.51	0.17
存货周转天数（天）	618.98	622.62	705.17	2,139.04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2	0.12	0.06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0、11.85、9.68和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7、0.51、0.58和0.1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12、0.12和0.03。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能力保持稳定。

（十一）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来自杭长高速一期及二期、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的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的通行费收入呈波动趋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80,187.42万元、68,920.26万元、104,170.29万元和26,305.92万元。杭长高速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而且随着浙北地区高速路网的完善及环杭州湾产业带的发展，杭长高速的车流量及疫情的有效控制，收入有望持续增长。目前杭州绕城西复线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项目在陆续建设中，预计建成之后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将为公司今后的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

（十二）其他或有事项分析

无。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拟建轨道交通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 2、公司毛利率仍较低，期间费用对利润造成较大侵蚀；
- 3、资产中主要路产收益权因贷款质押而受限，资产流动性仍受到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2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12-0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10-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7-3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7-1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4-1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1-0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针对“07 湖交投债”“19 湖交投 MTN001”“20 湖交投 MTN001”出具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828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587），大公国际基于以下因素确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2021 年，湖州市经济财政实力继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铁、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唯一市级投融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领域仍具有垄断地位；公司继续得到湖州市政府在专项建设资金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21 年以来，湖州市政府对高速公路、高铁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

从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的独立性来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遵循了《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存在差异，主要系资本市场评级机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相互独立，因此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监管要求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2.32 亿元，已使用金额 221.44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180.88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10.00	2.00	8.00
中信银行	8.90	5.44	3.46
华夏银行	23.00	4.50	18.50
民生银行	8.30	1.24	7.06
建设银行	65.00	24.18	40.82
农业银行	76.33	64.63	11.70

交通银行	7.15	3.14	4.01
招商银行	15.50	15.04	0.46
平安银行	2.00	0.86	1.14
工商银行	19.66	18.06	1.60
湖州银行	1.80	1.73	0.07
中国银行	29.86	8.94	20.92
宁波银行	3.50	0.35	3.15
兴业银行	30.00	17.46	12.54
杭州银行	20.80	0.00	20.80
光大银行	5.00	2.00	3.00
进出口行	7.50	1.00	6.50
广发银行	2.00	1.00	1.00
稠州银行	0.60	0.05	0.55
渤海银行	7.00	5.60	1.40
浦发银行	1.00	0.00	1.00
农发行	7.72	4.12	3.60
国开行	49.70	40.10	9.60
合计	402.32	221.44	180.88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2 湖交投 MTN1	5.00	2012-01-05	5 年	7.48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2 湖交投 MTN2	5.00	2012-10-25	5 年	6.40	已偿还
企业债	09 湖交投债	15.00	2009-05-21	7 年	5.48	已偿还

债务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18 湖交投 SCP001	5.00	2018-08-16	270 天	4.18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8 湖交投 SCP002	5.00	2018-11-22	270 天	3.87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9 湖交投 SCP001	3.00	2019-10-23	270 天	3.19	已偿还
湖州交投高速公路债	债权融资计划	20.00	2014-03-26	10 年	6.70	已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20 湖交投 SCP001	7.00	2020-03-09	270 天	2.17	已偿还
海外债	湖州交投 5.9% N2021	5.00	2018-12-10	3 年	5.90	已偿还
中期票据	13 湖交投 MTN001	5.00	2013-09-17	5 年	7	已偿还
合计	-	75.00	-	-	-	-
存续期						
企业债	07 湖交投债	15.00	2007-07-17	15 年	5.48	正常
中期票据	19 湖交投 MTN001	20.00	2019-03-21	5 年	4.70	正常
公司债	19 湖交 01	20.00	2019-12-09	5 年	4.04	正常
中期票据	20 湖交投 MTN001	3.00	2020-4-23	5 年	2.80	正常
中期票据	20 湖交投 MTN002	7.00	2020-11-05	5 年	3.80	正常
公司债	20 湖交 01	10.00	2020-8-18	5 年	3.85	正常
企业债	21 湖交投债	10.00	2021-04-15	15 年	4.19	正常
公司债	20 湖交 02	10.00	2020-12-18	5 年	4.05	正常
中期票据	21 湖交投 MTN001	10.00	2021-09-16	5 年	3.2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湖交投 SCP002	5.00	2021-11-29	270 天	2.48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湖交投 SCP001	5.00	2021-11-25	270 天	2.48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2 湖交投 SCP001	5.00	2022-04-27	270 天	2.03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22 湖交投 SCP002	5.00	2022-04-29	270 天	2.03	正常
私募债	22 湖交 02	20.00	2022-07-07	5 年	3.15	正常
合计	-	145.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过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有

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的现象。

2、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2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6.0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

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

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三）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 1、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 2、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 3、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

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4、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未公开信息的审核、披露程序依照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制度与临时信息披露相关审核、披露程序执行。

（二）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协调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信息披露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及履职保障如下：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协调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协调人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协

调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协调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董事和董事会的相关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2、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

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2、信息披露协调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指定渠道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一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

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信息披露协调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00.61 万元、666,207.57 万元、809,797.96 万元和 207,62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91.20 万元、12,800.19 万元、13,154.14 万元和 3,488.9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2.32 亿元，已使用金额 221.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8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858,643.05 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60,480.46	2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8.60	3.48
应收票据	1,543.41	0.05
应收账款	74,857.57	2.62
预付款项	184,966.58	6.47
其他应收款	292,354.94	10.23
存货	1,320,549.72	46.19
合同资产	57,927.32	2.03
其他流动资产	66,414.45	2.32
流动资产合计	2,858,643.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60,480.46 万元、存货 1,320,549.72 万元，存货主要为湖州市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公司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形，可以通过货币资金或变现存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金融业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1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违约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

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

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

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

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张磊、张诗雨、王士彬、陈思璇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2、（5）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

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7）条及第 3、（18）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条和第 3、（19）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

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8)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

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条及第 3、（19）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

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18）除第 3、（17）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

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信用风险管理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

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秋红

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联系人：王岑

二、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092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张磊、张诗雨、王士彬、陈思璇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徐晨豪、陈旭、田淼森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程福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18 层

电话：0572-2075115

传真：0572-2075115

经办律师：罗大平、吴俞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顾宇倩、陈志敏、董磊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电话：+86-10-67413300

传真：+86-10-67413555

经办分析师：李婷婷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有关经办人员：程达明、祁秦、张磊、张诗雨、王士彬、陈思璇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见下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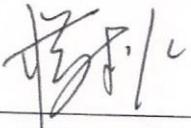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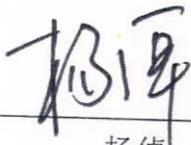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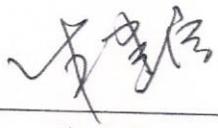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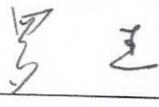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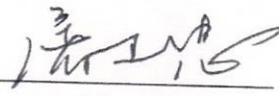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楼秋红


杨倬


朱建富


罗杰


屠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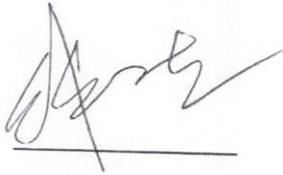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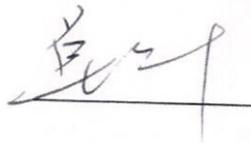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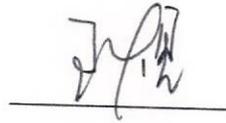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钱玉胜



单卫军



王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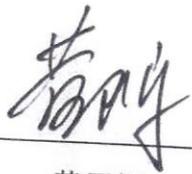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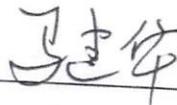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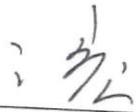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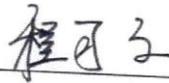
黄卫军



马建华



王岑



程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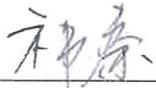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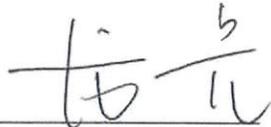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祁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仅限用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20722

编号：202207016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龙亮、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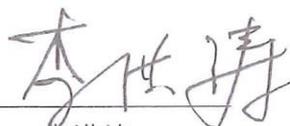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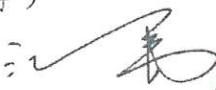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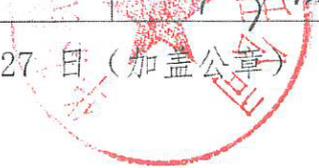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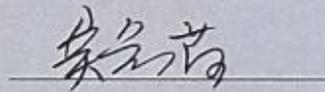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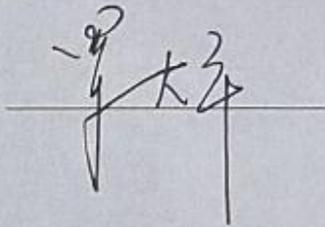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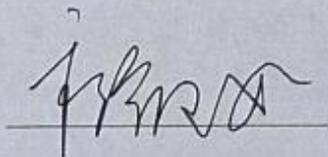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宇倩



陈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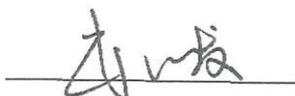


周起越



徐文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7月 2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程鼎昆

李峰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

马立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授权书

授权人：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马立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一、授权委托事项：

授权被授权人马立颖代为审阅、签署下述文件，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须经授权人另行授权，否则无效。

- 1、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 3、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评级中的评级信用承诺书；
- 4、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核查工作中的征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中的自查报告。

三、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应谨慎使用授权，不得滥用授权或作出有损授权人及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授权人工作职责调整的，本授权自动失效。

授权人：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38

联系人：王岑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张磊、张诗雨、王士彬、陈思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